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

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晚間，彰化縣喬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 4 人死亡、21 人受傷，其中 1 名消防員殉職之重大憾事。經核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容任該縣喬友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肇致火災發生至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又該府

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 27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

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4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

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06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

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7 月 2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周靜妮，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7 月 27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7 月 27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靜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30 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

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 1，第 1~15 頁），略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所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違失，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自 9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9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9 日）、於 98 年 9 月 3 日改任法官並於苗栗地院任職（自 9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辭職（詳附件 2，第 16~22 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法

官期間內，涉有違反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案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約詢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湯國杰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邱志平院長，111 年 7 月 11 日約詢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楊皓清副廳長、黃珮茹法官，111 年 7 月 15 日詢問被彈劾人到院說明並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詳附件 3，第 23~30 頁、附件 4，第 31~34 頁、附件 5，第 35~48 頁、附件 6，第 49~51 頁）。被彈劾人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明知答辯自律事實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義務，仍為自身利益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隱私外洩之風險；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被彈劾人卻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難稱妥適

。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亦有多次曠職紀錄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之情形，又因有情緒失控之狀況，影響法院業務，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 111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以上各節，均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各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4 年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反指示值班法警訊問被告，更逕與被告以電話進行單方溝通，允諾以交保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公開、中立，非但損及法官職務尊嚴，亦嚴重戕害憲法賦予被告之羈押權益，其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擔任苗栗地院法官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此有被彈劾人於辦理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詳附件 7，第 52~76 頁）聲請羈押案件違失行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苗栗地院調查結果可稽，內容如下：

1.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所為相

關調查內容（詳附件 1，第 1~15 頁）

(1)被彈劾人未即時訊問而涉有違失之行為，內容如下：

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值班，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後，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以允諾交保新臺幣（下同）5 萬元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該案件遲至系爭值班日後之 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始經周法官訊問，裁定准許被告以 10 萬元交保，違反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等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致增加當事人滯留於法院候訊期間之不合理負擔；且於無急迫、必要之情事下，逕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中立，非但損及職務尊嚴，亦影響法院公平形象。

(2)被彈劾人於 98 年由檢察官轉任法官後。於 109 年之年終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並於 110 年與 109 年因工作不力及違反規定受口頭警告及警告

之懲處，內容如下（詳附件 2，第 16~22 頁）：

〈1〉違反規定：110 年 11 月 23 日擔任值日法官，應儘速處理前日之深夜不訊問案件，惟當日無故遲延開庭，影響當事人權益，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2〉工作不力：承辦 108 年度少護字第 249 號劉姓少年殺人未遂等事件，漏未依法裁定延長收容，致逾期 13 日，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3)司法院 111 年 2 月 18 日訪談周靜妮法官紀錄（節錄，訪談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黃珮茹）（詳附件 1，第 1~15 頁）：

問：（提示苗栗地院提供之 104 年 4 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請問您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同年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是否為苗栗地院排定之值班法官？

答：值班表上的名字是用手寫，可能會有更動，時間已久所以目前不記得我當時是否為值班法官。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您為值班法官，有何意見？

答：看完了公務電話紀錄後，

我還是完全沒有印象我是當天值班法官。不過因為之前法官論壇有討論過這件事，所以我有詢問法警長，當時是邱志平院長時代，治理非常嚴謹，依據上開公務電話紀錄，法警說被告原先要求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訊問等語，如果當時有這種處理不當的情形，院長一定會追究法警的責任，但法警長跟我說當時沒有任何法警被記過或被懲處。而且公務電話紀錄好像有提到，隔天裁定的法官不是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當然也沒有印象。

問：（提示值班法警與周法官間對語之錄音檔譯文，並播放錄音內容）依據與法警之電話聯繫錄音及譯文，是否可以確認您是上開值班期間的值班法官？

答：（聽完錄音）聲音的確是我的。但是單從錄音內容，無法確認當日是否為上開值班期間，而且，第一通電話與第二通電話隔了一個多小時，我平常會失眠，一旦被吵醒就不能入睡，要吃藥才能入睡，這中間一定會等著等法警確認被告是坦誠或否認，不會等那麼久都沒有回應，

這兩通電話根本未記錄到我中間的反應，感覺上應該是錄音譯文的第一通是我跟法警當天的第一通電話，我才會問他所犯法條、移送事由，接下來跟第二通譯文之間應該還有很多通我跟法警的對話沒有錄到。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周法官出入法院院區及宿舍之刷卡紀錄）依據刷卡紀錄，您於上開值班期間均無進入法院院區之紀錄，請問您於值班期間並未到院進行閱卷及羈押訊問之原因為何？

答：對刷卡紀錄沒有意見。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與您前幾通電話聯繫時，您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法警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有何意見？

答：錄音譯文根本沒有錄到法警講的內容。而且是否羈押被告與是否夜間訊問是兩回事，如果符合羈押要件，何時訊問都要羈押。而且我會依照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勾選的羈押事實

，不可能只依被告的說法就交保，我也不可能跟被告說如果他不拒絕夜間訊問就把他羈押起來，這樣檢察官也不會接受。本件是山老鼠的案件，有可能跟共犯、證人勾串，我不可能跟被告說只要坦承就交保，這樣會影響檢察官的辦案績效，我是檢察官出身，不會做這種事。而且如前所述邱志平院長並沒有對法警等相關人員做任何追究、處置。以邱院長的嚴謹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本件是發生在 104 年，而法警的電話紀錄是在 110 年才製作，事隔七年，法警的記憶是否正確，都有懷疑。這件事之前在法官論壇有出現過，所以我有去查一下，我都不記得了。有關法警說錄音譯文是最後兩通，也不合理，因為如錄音時間所示，兩通之間間隔一個多小時，應如我前述，第一通應為第一次通話，與第二通之間，有很多沒有錄到的對話，而這些內容才是我決定到當天白天再訊問的原因。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經當日值班法警簽名確認其與周法官問對話之錄音檔譯文）對錄音譯

文顯示您請法警向被告轉達如果他同意明天再接受訊問，可以找得到保證金 5 萬元以上的話，可能就可以交保，後續法警向您表示被告說他明天籌得到 5 萬元，您向法警表示那您就無庸再訊問被告，就明天再問、讓被告交保，有何意見？

答：（再次聆聽錄音，與譯文核對無誤後）這二通電話應該是中間我有跟法警溝通很多電話，確認被告的態度、案件繁雜度、檢察官聲押事由，才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上開羈押案件影卷內 104 年 4 月 20 日訊問筆錄，影卷封面上的審判長雖記載為羅貞元，惟卷內由周法官訊問）您是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院對上開違反森林法等案件之被告進行羈押之訊問？訊問後之裁定結果是否為尚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 10 萬元以代替羈押？

答：是我值班的案子我就會負責到底，所以本件是由我訊問被告，我有審酌被告態度、前科、他看到警察有跑掉原因是他緊張、並



有留下被告與他母親的手機，核對他與共犯、證人的證述相符，沒有反覆實施之虞，所以准許他 10 萬元交保，交保金額相對算重。我在前一天晚上與法警電話溝通的過程中，可能不會問到像上開筆錄這麼細，但也會確定被告的態度、有無共犯、有無逃亡之虞這些事，因為我平常睡眠品質不好，有時會服用助眠劑，早上問頭腦會比半夜問清楚，所以本件我可能也因此到早上才訊問。

(4)據苗栗地院提供 104 年 4 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之值班法官為周靜妮法官，另有關打卡紀錄其於同年 4 月 17 日、20 日及 21 日均有打卡紀錄，4 月 18 日及 19 日並無打卡紀錄。

(5)為釐清周靜妮法官受理羈押案件之情事，苗栗地院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曾向該名法警進行電話訪談，訪談內容如下（節錄）（詳附件 8，第 77~152 頁）：

〈1〉110 年 6 月 24 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據聞您 104 年任職期間，曾有經歷過一件法官值班期間以電話問案的事情，請問您願意接受電話訪談嗎？

答：好的，可以。

問：104 年 4 月某例假日您值班時，曾受理地檢署夜間移送 1 件違反森林法聲請羈押之案件，值班法官周靜妮法官未到院審理，而是以電話方式指示您協助訊問被告，是否有此事？

答：是，確有此事，但事件發生之具體期日我已不記得。

問：可否簡述當日事件發生之經過？

答：印象中，當天晚上地檢署移送 1 件聲押案件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了，可能超過晚上 11 點有夜不訊的規定，所以法官一直沒有到院，後來我以電話聯絡值班的周法官，她在電話中要我問嫌犯一些問題，等於我是當他們中間傳話者。當時我是使用候審室值班台電話聯繫法官，為避免該被告質疑我未如實轉答給法官被告的意思以及法官的原意，遂使用電話擴音功能直播與法官的對話過程。

問：請問當時被告有主張夜不訊問嗎？

答：被告原先要求要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轉知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受訊問。

問：候審還有另一位值班法警是誰呢？

答：這部分我已經不記得。

問：經查本件最後開庭作成裁定的好像不是周法官，請問您知道隔天開庭的法官是誰嗎？

答：當時法院的作法是由誰收案就由誰開庭，但如果本件最終是由另一位法官開庭，因為隔天上午 8 點我就交班了，所以這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2〉110 年 8 月 30 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請問您事發後有跟主管或上級報告這件事嗎？

答：我沒有主動去報告，但是法警長有問起，並問說打算怎麼處理？我回答錄音檔我只是要來自保而已，不會主動舉發。之後，因為害怕被懲處，我有私下詢問同為○○社的○○，想聽聽看他的建議，他說先暫時看看後續有甚麼變化，不用太過緊張。之後就都沒有任何人

去進行調查，就像沒有事情發生一樣，然後我在 105 年就調至○○地方法院了。

問：從刑事報到單上記載解到時間 0017，下方日期是 104 年 4 月 20 日。也就是周法官訊問當天的日期，按理說早上 8 點後您就已經下班了，但您也在上面蓋章？

答：刑事報到單在受理人犯報到時就列印了，解到時間及日期是我寫的，也是當下蓋章的。諭知交保 10 萬元是法官上午開庭後寫的。早上 8 點只是勤務交接，並沒有下班，也就是候審勤務交接出去，換其他勤務點上班。

問：當天與法官通話有全程錄音嗎？（播放錄音檔、出示逐字譯稿）

答：沒有，我是最後 2 通電話時才覺得法官的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她前面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

(6)對話錄音內容：

〈1〉0：49 的錄音檔內容

法官：喂

法警：喂，周法官哪，他是依據森林法第 50 條跟 52 條。

法官：嗯。

法警：然後竊盜跟贓物。

法官：嗯。

法警：嗯。

法官：然後他的依據是 100 條是逃亡之虞，還是有串證，還是最低刑 5 年以上，還是認為有反覆實施之虞。

法警：喔你，法官是問，羈押原因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那，我剛才只是問他，他是用什麼點，那我再問一次好了。

法官：嗯。

法警：好。

〈2〉2：04 的錄音檔內容

法警：喂。

法官：嗯。

法警：請問周法官嗎？

法官：嗯，喂。

法警：喂。周法官嗎？

法官：嗯。

法警：周法官，那個書記官講說他，檢察官聲請羈押是反覆實施之虞還有逃亡之虞。

法官：反覆實施跟逃亡，那你問他說明天換交保，可不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交保的出來。可以找到哪個扯到保證金 5 萬塊以上的話，那可能就可以交保？

法警：您，就是如果明天，明天的話，法官是說，如果他明天問的話，就是明天如果籌到 5 萬塊的話，就讓他交保就對了

法官：對對對。

法警：好，那我打，（對嫌犯）你明天湊得到 5 萬塊嗎？湊得到，他說湊得到 5 萬塊。

法官：那就毋庸再問，那我就讓他交保這樣。

法警：那明天再問就讓他交保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好好好，那我就跟他講，（對嫌犯）那法官說如果你明天問就讓你交保，好，那那，法官再見。

法官：好好，掰掰。

(7)本案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內容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表

時間（年.月.日.時間）	內容
104.4.18 5：00	被告棄車逃逸
104.4.18 19：00	警方追捕到案
104.4.19 22：10~23：10	在途解送期間
104.4.18 20：35~104.4.19 5：30	依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訊問者
104.4.19 00：17	提解到苗栗地院
104.4.19 期間有兩段錄音（長度分別為 00：49 及 2：04）	周法官與法警對話錄音時間
104.4.20 10：30	開本案羈押庭，並由周靜妮法官訊問羈押被告。
104.4.20 11：35	諭知交保 10 萬元。
104.4.20 11：42	分配查保時間。
104.4.20 11：47	查保完畢
104.4.20 11：48	法官批保時間
104.4.20 11：50	收受保證金時間
104.4.20 11：55	被告保外時間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10009032 號函整理

(8) 苗栗地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就

本案提出調查報告，內容如下

（詳附件 8，第 77~152 頁）：

〈1〉周法官未於值班日到院值勤：

《1》依據苗栗地院人事室提供之例假日法官值班表、申請補休簽呈及補休紀錄表所示，周法官應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惟經調閱門禁系統進出紀錄顯示，周法官自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6 時 36 分 26 秒刷卡進入法官宿舍 A 棟後（出法官

宿舍毋庸刷卡，僅須按壓門禁管控鈕即可離開），迄至同年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均無進出該院辦公大樓或法官宿舍之刷卡紀錄。

《3》再調閱該院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案件可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聲請羈押被告，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零時 17 分將人犯解送到院（請參刑事卷第 2 頁），經當日值班法警 A（已於 105 年調至○○地院服務）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均未親自到院，此據

證人 A 證述明確，直至逾值班期間之一般上班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周法官始進行羈押庭之訊問，訊後諭知 10 萬元交保，周法官則於羈押庭結束後之 10 時 48 分 34 秒，由該院地下 1 樓後側安全門進入該院辦公大樓，與周法官之刷卡紀錄相符。

《4》綜上，由該院門禁卡紀錄、證人證詞及刑事卷證等各項證據研判，周法官確實未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周法官與當日值班法警 A 對話之錄音檔內容屬實：

《1》按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稱深夜，指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

凌晨解送到院後，未為夜間不訊問之請求（本件羈押卷內未有刑事夜間不訊問聲請狀），依前揭規定，法官應即時訊問，但法警 A 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未親自到院直接審理，反以電話指使法警 A 代為詢問被告，令法警扮演中間傳語者角色。為免被告質疑電話之真實性及是否如實轉達，法警 A 爰使用電話擴音功能，使被告得直接瞭解法官意思。然轉達過程中，被告要求即時訊問，周法官竟提及「如果被告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等語，法警 A 當下警覺可能有違規疑慮，為免日後遭牽連，故將最後二通電話內容錄音以求自保。

《3》相關錄音檔，已經該院政風人員二度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與法警 A 進行訪談，播放錄音檔及出示逐字譯稿，經法警 A 再三確認即為當時之錄音屬實，有訪談紀錄及經其簽名之錄音譯文可憑。

〈3〉周法官未依規定到院執勤，更威嚇被告致心生畏怖而同意夜間不訊問之行為，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

《1》按法官應親自到院受理，

閱卷後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方得為否准羈押或為其他替代之強制處分或駁回檢察官聲請之裁定，此有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8 點、第 39 點規定意旨可資參照。

《2》該院受理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被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凌晨零時 17 分提解到院，周法官未親自到院閱卷，未通知檢察官開庭，未即時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為准否羈押或為其他處分之裁定，卻單方面簡便以電話指使值班法警代為詢問被告，顯已違反前開規定。

《3》周法官於電語中，得知被告要求即時訊問，竟恐嚇被告若不拒絕夜間訊問，將遭不利後果，且未為任何合法性要件之審查下，又輕諾被告，如同意日間訊問，將准許 5 萬元交保，實已將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作為可交易之廉價品；周法官對

被告威脅利誘逼其就範，以掩飾自身不克到庭之困境，此舉更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司法形象至深且切。

《4》周法官逾值班期間，遲至一般上班日始到院閱覽羈押卷證，於發現被告已有二次違反森林法案件之前科後，又自毀前諾，改論「被告經訊問完畢後，其自白犯行，與同案共犯暨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扣案之物品可參，認其涉及森林法及竊盜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其已自白，並無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認雖符合羈押之要件，然前案於 100 年間實施，已逾兩年再犯本案，且經本案訴追後，應知警惕，認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認應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 10 萬元以代替羈押」，則有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無故延滯審問增加當事人負擔之情事。其事後對具保金額，又言而無信坐地喊價，更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隨之崩解。

(二)再查，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值班，經書記官通知應即時訊問前 1 日夜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犯 4 名，其先以電話諭知上午

11 時開庭並需 4 名義務辯護律師，其後卻以想睡覺「沒辦法很清醒的爬起來」、「帶媽媽去打營養針」等理由，數次任意更改羈押訊問時間至下午 2 時，上述行為，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認定評鑑成立，決議內容如下：「按法院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時，除必要合理之期間（如被告之辯護人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等）外，應於翌日午前 8 時後『即時訊問』，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竟以無法清醒上班為由，多次延後羈押庭之開庭時間，並自認下午 2 時亦屬『日間』，並未違反『即時』訊問等語，顯與上開意旨有違。參酌人身自由權乃我國憲法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法院審理羈押等案件時，絕不可侵犯、觸踏之界線，受評鑑法官因自身事由任意延後、漠視羈押案件之審理，已能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不重視人權、漫不經心，對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嚴重侵害。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一再展延羈押庭訊問之時間，嚴重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亦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並經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口頭警告，情節明顯重大，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

定，以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誠命，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詳附件 9，第 153~168 頁）上述受評鑑案件係為被彈劾人因自身利益不當更改羈押庭期，實嚴重忽視羈押庭訊之重要性，而本案除未即時訊問外，更指示法警訊問並以交保換取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更勝上述受評鑑案件之事由。且其除 104 年有未為即時訊問之情事外，110 年又再次發生類似違失，顯見其對於羈押被告之權益長期漠視，又慣於以自身利益擅改庭期，實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更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三)經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雖辯稱：「我覺得不是所有法官都會認定或踐行隔日 8 點就是所謂『即時訊問』。我的書記官 9 點打給我，後來陳院長 9：30 又打給我，已經打了 4 通電話，已經徹底干擾我的睡眠了，這已經讓我無法好好休息。」又稱：「我記得是要即時訊問沒錯，但是也要看被告意見。會從檢方送過來基本上都是否認犯罪，我是想說如果有同案共犯，可以等同案共犯到再處理。那天我記得是三個人，我記得她的態度是否認的，檢方的法警會去協助幫忙傳遞訊息，但院方的可能比較不會這樣處理。我記得 10 年前檢方的法警是會幫忙處理的，現在都不行這樣的。」（

詳附件 5，第 35~48 頁）仍認其未即時訊問，反將訊問責任委由法警處理之情形並無違失，上述辯詞，顯難採信。

二、被彈劾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明知答辯自律需要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仍為自身利益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機密文件外洩之風險；又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被彈劾人卻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其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事件而非辦案需求之情形下，借調應保密之少家卷並攜出法院交影印店複印，此有經苗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可稽，內容如下：

1. 周法官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事實，明知係因自律事件非辦案需求，仍命令配屬之真股書記官向苗栗地院檔案室借調 5 件卷宗；另於同年月 22 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向檔案室借調卷宗；又於同年月 31 日向執行處借調進行中之 109 年度司執字第 12237 號卷宗。（詳附

件 10，第 169~192 頁）

2. 周法官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及兒少利益（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3 條等），竟與其配偶商議將附表所示卷宗，於同年月 20 日攜出法院，交由卡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影印，乙式 2 份，翌日再取回全部原、影卷（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
3. 周法官發現錯調「108」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同年月 22 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借調「109」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等卷；同年 3 月 31 日向苗栗地院執行處借調執行中之 109 年度司執字第 12237 號卷，均供其自律案件所用。
4. 上開各卷（部分已非周法官主管之卷）涉及周法官自律事件，在未受監督、准許之情形下，周法官逕為借調並攜出院外影印，違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後段及前述不公開、保密等規定，核所為係利用其職務獲特殊待遇及違規之不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此有經苗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可稽，內容如下（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

1. 按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辦。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報告，應即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指定日期，派員督飭卸任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及通常轉報程序移付懲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所調卷宗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毀損、抽換、改訂、竄改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或非法提供他人檢閱、抄錄、攝影等情事，應追究責任，從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 12 點亦有明文。
2. 周法官於 111 年 2 月 7 日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未點交系爭 108 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予接交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函催移交，無任何回復（詳附件

11，第 193 頁）。

3. 周法官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尤以離職一整月，仍拒絕整理打包其法官辦公室內大大小小有用沒用之私人物品為最，該院不得已於同年 3 月 17 日出動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時，周法官更以電話向總務科長稱：「我辦公室內有價值 3 萬多元的物品哦，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相脅，且系爭卷宗迄今仍未歸還檔案室（詳附件 12，第 195 頁）。
4. 周法官借調系爭卷宗無故未歸還之行為，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該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苗栗地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之規定。

(三)再查，有關民眾向本院陳訴被彈劾人以權勢逼迫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乙情，經苗栗地院查明，該院查復內容如下（註 1）（詳附件 13，第 196~197 頁）：

1. 該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中審認周法官違規將卷宗攜出法院影印、未依規定調還卷及辦理

移交手續等行為，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規範，而具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相關條款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作成「建議院長以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決議。

2. 該院已事先將周法官所調取之卷宗資料全卷掃描，陳情資料所指卷宗已以電子卷證複製新卷，不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 經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詢問被彈劾人有關為自律案件答辯之需求，以自身利益將應保密案卷攜出院外列印之行為，其辯稱：「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週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詳附件 5，第 35~48 頁）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明知其應負保密義務，卻仍為自身利益將卷攜出院外，委由他人列印，致生隱私外洩之風險，上開辯詞顯不足採。又被彈劾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停職後遲至同年 3 月 17 日苗栗地院同仁協助搬運（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附件 12，第 189~195 頁）之期間皆未完成移交，顯已超過 1 個月，而依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其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詳附件 5，第 35~48 頁）等語，仍難免除其拖延移交之失，上述辯詞，實難採信。

三、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常有情緒失控情形，干擾同仁及院長業務之推動。另被彈劾人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濫用職權及法規之狀況，違失情形皆經 111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

(一) 查被彈劾人延宕保護令案件之情形，苗栗地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反映周姓法官處理保護令事件之程序延宕，致社工屢接到聲請人投訴、詢問。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上簽陳報，據資料顯示，迄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周姓法官未結家事案件達 207 件，其中保護令事件（含抗告）確已逾 50 件（詳附件 14，第 198~217 頁）。依據 106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上述規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辦案期限為 4 個月，且基於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承辦法官允應儘速審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 (二)另經本院調查，至 111 年 2 月 6 日被彈劾人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前至 111 年 2 月 7 日改派法官承接其案件止，尚未完結之保護令案件仍達 56 件，其中通常保護令逾 4 個月之案件（算至 111 年 2 月 7 日）達 27 件，以及逾 2 個月之 1 件緊急保護令抗告案件及 2 件暫時保護令抗告案件，其餘 26 件通常保護令案件，雖尚未逾 4 個月，然於改派承接法官前，皆尚未完結。（詳附件 15，第 218~223 頁）因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允應儘速審理，不宜延宕，以避免家庭暴力再次產生，倘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則易造成憾事，然被彈劾人卻漠視當事人權益，延遲處理，經本院詢問苗栗地院少事法庭庭長湯國杰有關其延遲案件之情形，湯庭長表示：「我跟委員報告，她剛

好也是我大學同學，她來少家大概 3 年，我是去年 8 月接庭長，為什麼她堅持來辦公室加班，她是說去年送個評，因為她未結案件已達 319 件，她就想說要趕快結案件讓法評案件能有利於自己，所以她想過年期間來辦公室加班。但其實法院都有給我們筆電，也都可以遠端連線，所以過年前一天她有打給我，我有跟她說請她去給資訊室設定，但後來她並沒有去加班，反而把卷亂丟，並且放在宿舍樓梯口，我們看到非常擔心，所以趕快請法警取回來，她的狀況真的非常多，的確如同跟院長說的一樣，我們也很擔心在過年期間發生任何狀況。」（詳附件 3，第 23~30 頁）足見被彈劾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似已影響當年度評鑑，卻仍未改正，反將卷宗亂丟，造成苗栗地院同仁困擾，又該院院長陳雅玲亦表示：「周法官在去年 10 月 1 日住院，我 12 月有問她書記官，她書記官是說 10 月 1 日後都沒再進行案件，到去年 12 月底她其實已經堆積了很多案，她有進辦公室後，一次就批了 150 幾件的案件審理單，但都沒實質開庭，過年前三天她有密集開庭，因為積壓案件過多，所以也審不完。到了 2 月我代管 2 個月的期間都處理完畢。」又表示：「周法官知道這會被研考，所以她會用方式把它處理掉，但處理品質可能不大好。」（詳附件 3，第 23~30 頁）顯

見被彈劾人為於短時間處理積案，辦案品質堪慮，草率結案的作為，實與法官應謹慎勤勉有違，亦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三)有關被彈劾人出勤狀況，苗栗地院函復表示（詳附件 16，第 224~226 頁），並無上下班打卡紀

錄可資提供；惟其有長期未到班及未依規定請假之嚴重差勤問題，因其已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遭司法院停職，檢附被彈劾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周靜妮法官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

曠職日期	時數
110 年 12 月	
110.12.2	4
110.12.3	8
110.12.6	8
110.12.7	6
110.12.9	8
110.12.13	8
110.12.17	8
110.12.20	5
110.12.21	7
110.12.22	8
110.12.23	8
110.12.24	6
110.12.27	8
110.12.28	8
110.12.29	6
110.12.30	8
共計	114
111 年 1 月	
111.1.3	8
111.1.4	8
111.1.5	4
111.1.10	8
111.1.11	8
111.1.17	4

曠職日期	時數
111.1.18	4
共計	44
111 年 2 月	
111.2.7	8
111.2.8	8
111.2.9	8
111.2.10	8
111.2.11	8
111.2.14	4
111.2.15	4
共計	48
全部曠職時數總計	206

資料來源：整理 111 年 4 月 28 日苗栗地院苗院雅文字第 1110000310 號函。

(四)另外，苗栗地院函覆有關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出缺席狀況，因考量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法官上下班須簽到退。相關規定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文，但法官請假仍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詳附件 17，第 227~228 頁、附件 18，第 229~233 頁）。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該院及所屬機關應置職員簽到、簽退簿。職員應於到公時簽到，退公時簽退。如在辦公開始十分鐘後未簽到者，為遲到；在規定退公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其查核登

記事宜，由主管人事單位辦理之。但該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2 點：該院員工除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外，出勤應一律使用三合一磁卡，於到、退勤時刷卡，離職時應繳還政風室註銷。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免刷卡：

- (1)業務特殊並簽准免刷卡者。
- (2)奉准公差假人員（限出差外地或上班前已出發前往目的地者）。

員工之出勤管理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查考，人事室得隨時派員抽查。

本院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有關被彈劾人曠職狀況，其表示：

「周法官出席狀況，其實我們給法官很大的彈性，雖然沒有辦法每天掌控，但是周法官的出勤狀況她會晚到，她晚到狀況是深夜甚至到凌晨 5 點才走，但這樣的生活作息對於健康而言並不妥適，所以我知道她來得比較晚走得也比較晚。」亦表示：「我補充一下，她的不正常作息已經很糟了，如果她沒有來上班，我還要去她辦公室提醒她，她如果請休假，我容忍她可以事後補，但是如果請事假，就要請她事先請，而她所有假都用光，還一直請事假，因為事假事後請並不符合我們的請假程序，我就不允許。」（詳附件 3，第 23~30 頁）雖考量法官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上下班須簽到退，然而並非代表得以漠視請假程序，而影響案件處理，難稱適當。

(五)有關平日於苗栗地院常有干擾同仁辦公之行為，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表示：「周法官已經是可以派庭長的期別了，所以她對職務評定很在意，因此她對前庭長不斷騷擾，出言恐嚇要脅，前庭長也有發訊息給我，我也非常擔心，她先生就傳訊說要院長叫救護車，

所以我們趕快打 119，我在院長室觀看監視器，所有一級主管都跑到宿舍去找周法官，周法官開門後，竟然是問他們院長來了沒。我們本來也想她如果狀況真的不好，也應該讓周法官強制就醫，但根據一級主管觀察，發現周法官沒有不好，周法官最後也拒絕上救護車。沒想到周法官先生竟然打電話給南苗派出所，說有人員聚集他家，結果巡邏車真的來了，她先生竟然不承認報警。我們真的被周法官搞到很累。」又表示：「她一開始的確對我敞開心扉，什麼都講，她之後似乎就覺得我是可以聊天的人，我也都跟她說要她好好辦公好好把事辦好，但她隔天還是一直來，我實在沒辦法，只好找藉口不見，但她好幾次闖進來院長辦公室，我真的沒辦法辦公，後來我們要開自律會，她就去騷擾我們的前庭長，她還說想拿刀捅他，也去騷擾自律會委員，我們為了避免委員被騷擾，就做了門禁限制，這是我們保護自己也保護周法官的方式。回到過年的事，因為剛好法評會結果出來，我真的擔心她做出什麼事，所以過年我才做了少家大樓封閉的門禁。」（詳附件 3，第 23~30 頁）上述內容可知，被彈劾人情緒管理不當，造成該法院同仁難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而有損司法之形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

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4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第 11 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第 15 條：「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

，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但書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

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另司法院釋字第 523 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因此偵查中聲請法院羈押之被告，法官應依其職務，循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為即時訊問，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為憲法所賦予羈押被告之權益。

(一) 然而被彈劾人於辦理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聲請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為訊問，又以電話指示法警與被告片面溝通，允諾透過交保 5 萬元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上述作為，顯已違反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及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又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苗栗地院庭長湯國杰，其表示並沒有任何法官會指示法警訊問被告，此為法官應盡權責，亦違反法律規定，更表示：「不管多晚到，都要問，除非被告拒絕夜間訊問，而且她不符合那個時候的法律規定。」等語（詳附件 3，第 23~30 頁）。

(二) 另被彈劾人曾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於司法院訪談時，對於承辦羈押

與交保案件之處理方式，其稱：「我都會先問被告是否坦承，如果他狡辯，案情複雜我一定會到院訊問，再晚都會請檢察官蒞庭，如果被告坦承，我才會問他是不是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的話，我可能就明天再訊問讓他交保。我會視案件的繁雜度及被告的態度，做適當之處理。」（詳附件 2，第 16~22 頁）上開說詞，經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其表示：「……被告會認為是不是我只要不堅持夜間訊問，就可以交保，我們雖然不確定這到底是周法官的慣性作法，但是她上面說的話，不是一位刑事法官正常處理方式。」（詳附件 4，第 31~34 頁）顯見，被彈劾人辦理被告羈押之作法已與法官職務及法律規範相違背，更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況且僅以電話聯繫而未親自到院即時訊問，未作人別確認、未閱卷之情況下，如何判斷被告違法行為是否有羈押之必要。且被彈劾人周靜妮在未直接接觸被告所犯卷證及前科資料情形下，又逕予認定該被告得以 5 萬元交保，隔日開羈押庭時，始發現該被告已非初犯，才變更心證改為 10 萬元交保（詳附件 7，第 52~76 頁），辦案過程顯屬草率，更忽視刑事被告之權益，又任意以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當作交換籌碼，怠於行使其應盡之職務，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



，斲傷法官形象至深且切。

- (三) 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104 年 4 月 19 日值班法警，基於保護當事人身分隱匿）（詳附件 6，第 49~51 頁），其表示：「當時我是覺得周法官的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被告一直要求快點訊問，周法官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免得到時如果被告事後有什麼爭執的情況下，才不會連累到自己。」被彈劾人不願到院即時訊問，反而表示被告若堅持請求夜間訊問，將予不利被告之結果，此已與法官辦理案件應秉持公正、中立之義務，顯有違背，更喪失法官應恪守之倫理，崩解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四) 又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詢問被彈劾人：「因為苗栗山老鼠很多，說真的我即便不看卷我也知道案情的事實。」又表示：「當然人別確認是我的第一個關卡，法警也可以幫我們確認，檢方也會確認人別，但當時夜間訊問的法規已經被很多人罵，因為也讓法官疲勞訊問，所以我們私下會覺得 11 點後盡量會不開庭，這也是我們當時檢、警、院方不成文的默契。」（詳附件 5，第 35~48 頁）然而，即便刑事訴訟法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對於刑事訴訟法夜間期間之認定，但立即訊問被告之意旨仍予維持，更為當事人

訴訟之權益。另經 111 年 7 月 11 日本院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其表示：「106 年修法前就是規定即時訊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也有規定，除非有找律師等待到場時間等情形，而且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進行人別訊問，本案沒有確認人別，況且透過法警訊問，這種片面接觸在法律上並不容許。」（詳附件 4，第 31~34）顯見，立即訊問被告此乃法官職務，本應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辦理，被彈劾人卻無故延宕期間，更恣意曲解法規文義，顯不符法定程序，反以上開說詞置辯，實不足採。

- (五) 綜上，上述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實與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有違，亦屬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列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漠視少年隱私保障，為求答辯個人自律案件，竟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致生洩密之風險，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後，其作為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雖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

時表示：「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週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然而被彈劾人調取之卷證中，具有應保密之卷證（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亦應知悉其具有保密義務，卻仍將卷證交付院外影印店列印，實增生洩密之風險，其仍以係出於時間急迫無奈等詞置辯，顯不足採。

四、被彈劾人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皆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又遲未點交系爭 108 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予接交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該法院函催移交，均無任何回復，增生卷宗遺失之風險，又因遲未清空原法官辦公室及宿舍，在相關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電詢欲協助處理之情況下，又出言威脅：「……我跟你說，我辦公室內有價值 3 萬多元的物品喔，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有關未於一個月內移交手續，其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然而事實上，依據苗栗地院提供事證，被彈劾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停職後至同年 3 月 17 日地院同仁協助搬運（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附件 12，第

189~195 頁），期間已然超過 1 個月，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倘逾 1 個月之期限，顯然不符上開法律規範，應即移送懲戒。因此被彈劾人上述行為，皆妨礙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該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之規定。

五、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多次干擾同仁及院長事務辦理之行為，造成該法院因其失控行徑難以正常辦公。另被彈劾人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情形，皆經 111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度評字第 0003 號及 111 年 6 月 24 日 111 年度評字第 000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在案（詳附件 9，第 153~168 頁、附件 19，234~309 頁）。顯見其情緒失控之情形，恐難任法官之職務，更將當事人陷於訴訟防禦之不利益狀態，難以秉持公正、中立之精神，更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相關規定。

六、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

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程度，按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5 號、108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之旨：「對法官、檢察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或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是否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此與刑法、刑事訴訟程序的規範與評價對象，首重犯罪人的各別『行為』，有顯著不同。」因此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著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

，綜合被彈劾人所有違失情節，除有難以秉持公正、中立，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外，更有為個人利益，濫用法官職權之情形，故就被彈劾人所為之違失情狀通盤綜合判斷，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及法

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11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6058 號，密（121 年 5 月 10 日解密）

附表：被彈劾人周靜妮違失行為案件處理一覽表

案情內容	處理情形	移送狀況
濫用法官職權審理案件及不當處理少年案件等違失（詳附件 19）	111年1月28日法官評鑑成立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建議免職）
延宕多件保護令案件處理、多次曠職未出席開庭及任意更改羈押庭期部分（詳附件9）	111年6月24日法官評鑑成立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建議免職）
本案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未即時訊問，以交保換取被告不夜間訊問之違失	司法院認為違失情節重大，將本案移送本院審理（超過法官評鑑時效）	
為答辯自律案件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及未於離職一個月內完成移交手續	111年4月29日苗栗地院將案件移送司法院亦一併將事證送至本院	法官評鑑尚無結果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大華、王美玉
被付彈劾人	周靜妮：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辭職
案由	被付彈劾人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付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周靜妮，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周靜妮</b> ：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		
主 席	鴻義章	審查會 日 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周靜妮	成 立	13	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晚間，彰化縣喬

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 4 人死亡、21 人受傷，其中 1 名消防員殉職之重大憾事。經核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容任該縣喬友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防火門開

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肇致火災發生至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又該府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3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另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晚間，彰化縣喬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 4 人死亡、21 人受傷，其中 1 名消防員殉職之重大憾事。經核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容任該縣喬友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肇致火災發生至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又該府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縣喬友大樓（或稱喬友商業大樓）火警，始於同日 19 時 48 分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派出所轉報：「三民路百香果防疫旅館那間大樓 1 樓那邊冒煙……」，陸續派遣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75 輛、消防人員 184 人次投入救災。

歷經 8 小時 47 分（從民眾報案至火勢撲滅）救災時間，共計疏散及救出民眾 31 人，然仍不幸造成東區消防分隊隊員陳志帆殉職，另 1 名消防隊員受傷及民眾 3 名死亡、21 名受傷之重大憾事。

案經調閱彰化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本案偵結後提供偵查卷證（註 1）。嗣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偕同專家學者實地履勘並聽取彰化縣政府、消防署簡報。彰化縣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提出「彰化縣喬友大樓火災事件」行政調查報告後，本調查案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詢問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消防署等機關人員。

復因有消防人員殉職，涉及消防法第 27 條之 1（註 2）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下稱內政部災調會），並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爰內政部於本案發生後即組成災調會（註 3），並於 111 年 5 月 2 日審議通過「彰化縣原喬友百貨舊大樓火災消防人員殉職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註 4）」（下稱內政部災調報告）。據各相關機關函復、履勘、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相關行政調查報告及內政部災調報告等資料（註 5）後調查發現，經核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

防員殉職憾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化縣消防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 19 時 48 分獲報該縣百香果防疫旅館所在之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自民眾報案至火勢撲滅歷經 8 小時 47 分救災時間，共計疏散及救出民眾 31 人，惟仍造成該局東區消防分隊隊員殉職，另 1 名消防隊員受傷及 3 名住民死亡、21 名受傷之重大憾事。本案起火原因為 2 樓西北側手扶梯下方疑似因菸蒂引起火災，復因百香果商旅負責人等 3 人，於火警發生時關閉授信總機、未將逃生梯防火門關閉致未能阻絕火災濃煙、未掌握黃金逃生時間即時廣播通報及疏散住客等不當作為，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然對於火勢快速蔓延擴大致消防員殉職及人員傷亡，係肇因於該大樓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致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函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而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另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

督不力，核有怠失。

(一) 喬友大樓建築係 7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 (78) 彰工管 (建) 字第 0017588 號建造執照、81 年 1 月 17 日取得 (80) 彰工管 (使) 字第 022109 號使用執照，本案發生時營業樓層為 1 樓為 B1 類遊藝場 (因疫情未營業) 及 6 至 9 樓為 B4 類旅館使用，其餘樓層為閒置或廢棄空空，如圖 1 所示。百香果商旅計有 2 處出口，一處面彰化市中正路 (南側)，另一處面彰化市三民路 (北側)，2 處出口均設置逃生梯 (旅館上下 4 樓層

共有 8 個防火門) 直通地面，惟中正路側之電梯 2 座已毀損而封閉，另三民路側之電梯 3 座，其中客梯 1 座及貨梯各 1 座則均可正常運作，且 2 處出口之逃生梯在各樓層均有通道相通，若有火警發生，在確認旅館所在之樓層尚無火勢，且經由監視器確認煙霧是在樓下，而煙霧狀況尚不嚴重時，房客 (即住民) 可經由電梯之方式快速疏散，若對電梯狀況有所疑慮，亦可經由 2 側之逃生梯盡速撤離至地面 (註 6)。



樓層	用途	當日使用狀況	備註
15樓	閒置廢棄空間	X	
13~14樓	裝修中旅館	X	
10~12樓	閒置廢棄空間	X	
6~9樓	百香果商旅	7~9樓使用	申請防疫旅館
5樓	裝修中旅館	X	
4樓	閒置廢棄空間	X	北側燒損
3樓	廢棄KTV (室內裝潢火載量大)	X	整層燒損
2樓	廢棄撞球場	X	西北側燒損
1樓	電子遊戲場	疫情未營業	西北側燒損
B1	廢棄美食街	X	
B2~3	公共停車場	X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簡報。

圖 1 喬友大樓各樓層用途、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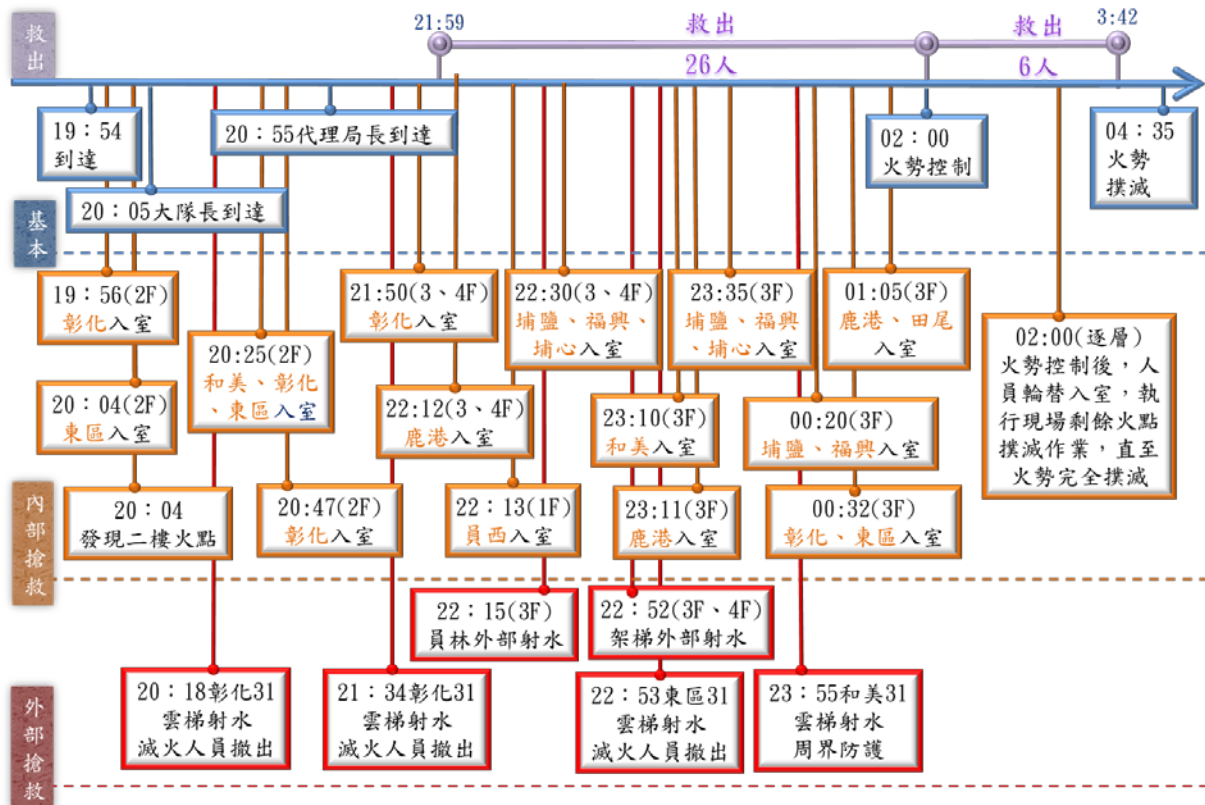
(二) 據彰化縣政府查復、彰化縣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及「彰化縣喬

友大樓火災事件」行政調查報告，本案起火戶為喬友大樓 (彰化



縣彰化市三民路○○號、彰化市中正路一段○○○號) 2 樓，起火處位於該址 2 樓西北側手扶梯下方附近。火流延燒路徑研判為火勢從 2 樓起火處起燃後，經由西北側手扶梯往 1 樓、3 樓、4 樓延燒，造成 1 樓西北側附近、3 樓整層、4 樓北側受火勢燒損，擴大延燒因素為西北側手扶梯垂直貫穿 2、3、4 樓，底部貫穿 2 樓樓地板，造成 1、3、4 樓受火勢延燒，火勢控制於 4 樓，未向上擴大延燒，本事件百香果商旅有住民之 7

、8、9 樓層無火流現象。復依本院偕同專家學者實地履勘指出，於 3 樓廢棄 KTV 因原裝潢使用大量泡棉(註 7)為火勢迅速擴大原因，再依內政部災調報告指出該大樓管理未完善，閒置空間堆積雜物，本建物 2 樓至 4 樓及 10 樓以上閒置空間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火載量(註 8)甚大，易生治安、縱火、安全管理之疑慮。本事件搶救時序概要如圖 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簡報。

圖 2 本事件火災搶救時序概要

(三)復據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0年7月28日)起火原因研判以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再據彰化地檢署於110年1月6日彰檢秀荒110偵7706字第1119000581號函送檢察官起訴書(註9)(110年度偵字第7706、11227號),以過失致死將喬友大樓6至9樓供防疫旅館使用之百香果商旅負責人蔡○○、管理員吳○○、會計業務人員沈○○提起公訴,內容如下:

1. 110年6月30日19時30分許至19時45分許,喬友商業大樓2樓西北側手扶梯下方附近,疑似因菸蒂而引起火災,旋於同日19時47分18秒許(上開旅館8樓消防廣播器位置監視錄影顯示之時間),設置於該旅館8樓之火災警報器響起,並自動發出電子聲音提醒房客逃生避難,蔡○○、吳○○及沈○○均明知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並協助傷患就醫,且渠等亦曾就上開事項進行演練,及蔡○○、吳○○均知遇有火災時,應注意旅館防火門是否確實關閉,以發揮防火門阻絕或延緩濃煙竄入之作用,爭取人命救助時間,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蔡○○、吳○○及沈○○竟均疏未注意,蔡○○僅往上勘查旅館7、8、9樓未發現火災後,便在8

樓授信總機以擴音告知旅館內所有人員,表示「消防測試中,勿慌張」等語,並將授信總機電源關閉,使授信總機無法繼續發出巨大警示聲響,致房客誤以為警報已經解除,且蔡○○與吳○○為便於巡查,竟將旅館8樓及7樓靠三民路側之逃生梯防火門分別以大型塑膠桶及滅火器擋住,而於離開時疏未將該樓阻絕火災濃煙之前開逃生梯防火門關上。

2. 嗣蔡○○又前往6樓勘查,發現天花板已經出現煙霧,空氣中也聞到火燒的味道,約此同時,沈○○透過櫃臺監視器亦已發現喬友大樓1樓已有些微煙霧,詎蔡○○、沈○○在確認大樓已經發生火警後,竟未再次向旅館房客廣播警示,使住宿旅客得以在第一時間掌握正確訊息即時疏散,亦未為其他疏散旅客措施,且任由8樓及7樓之防火門開啟著,其2人即各拿1個滅火器欲搭乘電梯下樓,同一時間,因聽聞警報聲而自行跑出隔離區之房客曾○○父子2人(均未成傷)詢問沈○○是要往樓上還是要往樓下跑,後來其2人跑至7樓處,而與沈○○及蔡○○一起下樓,待抵達1樓發現樓下確有火警後,蔡○○並未趕緊返回旅館救助、疏散旅客,復未在火勢尚未失控之時,通知人尚在櫃臺之吳○○轉知房客趕緊利用電梯或逃生梯疏散,僅沈○○1人返回旅館7樓,然沈○○返回7樓後,僅在

7 樓靠近櫃臺側之走道（按該旅館之走道係呈長方型，以走道為劃分，部分客房係位於各該樓層之外側，部分客房則係位於各該樓層之中間部分）向房客大喊「你們先留在房間內，現在消防人員來處理了，你們不要開門，不要讓煙跑進去」等語，而與吳○○均疏未於濃煙竄升上來前及時對房客進行疏散，復疏未掌握黃金逃生時間及時前往 8 樓授信總機處再向房客進行廣播，或以旅館分機或手機電話聯絡等方式，告知房客正確之火災訊息，俾房客得以判斷是否自行逃生避難。嗣因蔡○○、吳○○及沈○○未於火災發生時採取疏散旅客措施，復擅行將授信總機電源關閉，致房客誤以為警報已經解除，而錯失逃生時機，蔡○○、吳○○復疏未將 8 樓、7 樓防火門關閉，加快濃煙竄往 8 樓及 9 樓，且沈○○返回旅館後，復未再次向房客進行廣播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房客旅館所在之大樓發生火警之訊息，且未及時疏散房客傷亡。

3. 因蔡○○、吳○○及沈○○上開疏失，致使消防隊員陳志帆等人必須入室救援搜索受困之眾多房客，嗣消防隊員陳志帆因受困民眾人數過多救援作業耗時致氣瓶行將用盡而不得不進入沒有對外開窗之客房內避難，嗣因吸入過多一氧化碳中毒，經搶救無效而殉職。

(四) 本院實地赴喬友大樓履勘及聽取簡

報，對於本案殉職消防人員受困及其救援過程達近 6 小時，彰化縣政府查復係受下列救災阻礙因素影響：

1. 本案現場 2、3、4 樓為閒置未加管理的大樓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未臻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區劃、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使現場消防人員及民眾於火災報案後 30 分鐘內即遭遇大量濃煙，阻礙救援動線，增加救援的困難與危險。
2. 現場 2 至 4 樓內部電扶梯，造成火煙延燒路徑，且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修，造成火勢迅速擴大燃燒，增加侷限火勢的困難度。
3. 火勢成長下，2 座安全梯均被火煙吞噬，形成煙函效應，阻斷消防人員入室救災及民眾避難逃生的路徑，僅可倚靠雲梯車執行高空作業，導致救災效率緩慢。

(五) 經查，喬友大樓 6 至 9 樓為百香果商旅作防疫旅館使用，商業旅館及防疫旅館皆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旅館」用途分類，屬甲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均依設置標準第 14 條至第 192 條之 1 逐條檢討設置，並無差異。本案火災因百香果商旅負責人等因其不當作為已遭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然對於火勢快速蔓延擴致消防員殉職及人民傷亡，肇因於該大樓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該府相關機關

協調未盡周全，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卻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等情，再有於火災時之災害搶救安全管理機制未落實、災害現場獲取之建築相關資訊有限，均嚴重影響消防人員救援及撤離，此有彰化縣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及該府行政調查報告載明：「大樓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未臻完善」、「現場 2 至 4 樓內部手扶梯，造成火煙延燒路徑，內部易燃材料裝修，造成火勢迅速擴大燃燒」、「未落實三層安全管理機制」等，內政部災調報告指出本案致消防員殉職之次要成因（註 10）略以：「建築物垂直防火區劃失效」、「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公安申報縣政府先備查、再排查，未能即時發現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隱憂」、「縣政府相關機關協調未盡周全，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衍生危害」、「未落實隊員、帶隊官及指揮官之三層安全管理機制」、「災害現場獲取之建築相關資訊有限，影響消防人員救援及撤離」等內容可稽，彰化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及消防主管機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難辭其咎。又於本事件後該府消防局已就相關人員進行懲處（註 11），然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卻遲未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確有未當。

（六）另內政部災調報告亦指出，本次火災消防局於派遣時已知為防疫

旅館，雖有調派 10 輛防疫救護車及 4 輛一般型救護車執行現場後送勤務，並於 21 時 05 分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惟並未調動衛生量能救護車，現場亦未設置大量傷病患集結區進行傷患處置及後送等情。此案對象為隔離檢疫人員，疏散此類大量傷病患主要涉及衛生體系之大量傷患處置、交通主管單位之防疫旅館管理、消防單位之防火管理等，惟各機關雖有各自有主管法規規定，尚需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故建議規劃建置防疫旅館火災疏散大量傷病患現場之集結、檢傷、管制、後送等處置機制。

（七）綜上，彰化縣消防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 19 時 48 分獲報該縣百香果防疫旅館所在之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自民眾報案至火勢撲滅歷經 8 小時 47 分救災時間，共計疏散及救出民眾 31 人，惟仍造成該局東區消防分隊隊員殉職，另 1 名消防隊員受傷及 3 名住民死亡、21 名受傷之重大憾事。本案起火原因為 2 樓西北側手扶梯下方疑似因菸蒂引起火災，復因百香果商旅負責人等 3 人，於火警發生時關閉授信總機、未將逃生梯防火門關閉致未能阻絕火災濃煙、未掌握黃金逃生時間即時廣播通報及疏散住客等不當作為，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然對於火勢快速蔓延擴大致消防員殉職及人員傷亡，係肇因於該大樓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

、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致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而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另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

二、彰化喬友大樓為 30 年屋齡建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防火避難設施完善，確保公共安全無虞，然喬友大樓已是第 4 度發生火警，此次大火讓火神再度掉眼淚。據彰化縣政府火災搶救報告及行政調查報告，均指出該建築物未合法使用、防火避難設施未妥善維護致防火區劃失效，造成本案救災過程中火煙迅速往上擴大蔓延，百香果商旅及安全梯間濃煙密布，為本事件致災原因。然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且據內政部災調報告更指出彰化縣政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行先備查、再排查，整棟大樓只有 1 樓遊藝場及 6 樓至 9 樓百香果

商旅辦理過公安申報，但建築物有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處於失能狀態等違規情事，肇致未能即時發現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隱憂。甚且該府建設處、消防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各行其是，未能善盡相互勾稽查核，使業者變更防火區劃、分間牆、通道、陽台外推等，提出與消防圖說竣工未盡相符的房間配置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使民眾入住於危及公共安全風險之防疫旅館。公安申報及抽複查機制的完善，造成公共安全的空窗期，致消防員須冒險深入火場、入室搜救，卻身陷險境而殉職，彰化縣政府確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同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結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場所抽查比率。次按彰化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率應達 35% 以上。

(二)彰化縣政府查復，喬友大樓有營業樓層為一樓為 B1 遊藝場使用及 6 至 9 樓為 B4 旅館使用，上開營業場所均依上該規定申報公安在案；其中一樓「新鑫馬電子遊戲場業」109 年度依規申報合格備查，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由該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複查，結果為合格。110 年度申報因疫情原因，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203 號函示得展延至本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辦理；另 6 至 9 樓「百香果商旅」業已委託專業檢查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項目檢查合格。然喬友大樓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配合內政部災調會現場勘查，有下列未符圖說之情形：

1. 2 至 4 樓：排煙室已不存在，與原竣工圖說不符。

2. 7 至 9 樓：

(1) 8、9 樓建築圖面之空調機房及儲藏室實際作為客房使用。

(2) 9 樓排煙室內增建廁所及原自行增設房間拆除中。

(3) 三民路側安全梯 9 樓往 10 樓間以木板隔間阻礙通行。

(三) 經查，彰化縣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檢討指出「現場救災阻礙因素」如下：

1. 大樓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未臻完善，現場 2、3、4 樓為閒置空間，防火門開啟或遺失，9 樓防火門火災後遭民眾開啟，內部管道間垂直區劃、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使大量濃煙迅速竄出向上並流入旅館內部，造成現場消防人員及民眾於火災報案後 30 分鐘內，即遭遇大量濃煙。

2. 現場 2 至 4 樓內部手扶梯，為火煙延燒路徑，內部 PU 泡棉易燃材料裝修，造成火勢迅速擴大燃燒，增加侷限火勢的困難度。

3. 火勢迅速成長，大樓 2 座安全梯均被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入室救災及民眾避難逃生的路徑，僅可倚靠雲梯車執行高空作業，導致救災效率緩慢。

(四) 再查，彰化縣政府行政調查報告指出，該府建設處針對建管缺失部分，在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及管理委員會和所有權人，應各有其責，如下：

1. 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分：未善盡管理責任，擅自封閉 9、10 樓安全梯且未維護安全梯之完整防火區劃。

2. 所有權人未依法使用部分：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以及構造及設備之安全。

(1) 2 至 4 樓所有權人未善盡維護責任，致建築物防火門及防火區劃破壞。

(2) 7 至 9 樓所有權人擅自變更使用陽台外推。

3.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部分管道間防火填塞不全，監造人及施工廠商未善盡督工責任。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部分：

(1) 營業場所停止營業部分：營業所依現況認定為停止營業者，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本案喬友大樓 2、3、4 樓閒置情形依規定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喬友大樓 7、8、9 樓部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申報不實，未依法落實檢查申報並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5.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未善盡審慎查核即予備查。

(五)另據彰化縣政府就百香果商旅（防疫旅館）管理查復，該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依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12 月 3 日觀賓字第 0990600658 號函所示，對於合法旅宿業每年稽查 1 次。百香果商旅為彰化縣合法旅館，原排訂於 110 年 8 月份進行聯合稽查作業，另防疫旅館部分就衛生福利部所發布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進行檢核作業。喬友大樓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火災發生後，該處確認當日住客之客房，經查有非屬合法核准之客房，有擴大營業客房事實，該府即依法裁處並命其擴大部分勒令歇業（註 12）。該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表示依據「旅館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僅掌握旅宿業之房間配置圖，另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必要時，得邀集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勘查」，旅館文件申請無規定須

會辦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權責單位；然目前作業流程皆會辦相關權責單位等云云。

(六)惟據內政部災調報告揭示，喬友大樓有「建築物垂直防火區劃失效」、「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公安申報縣政府先備查、再排查，未能即時發現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隱憂」、「縣政府相關機關協調未盡周全，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衍生危害」等情事，為造成本案消防人員殉職之次要成因，分述如下：

1. 建築物垂直防火區劃失效：

(1)建築物在三民路側及中正路側各有 1 座安全梯，三民路側安全梯、電梯及管道間鄰近起火處。因 1 樓至 4 樓 2 座安全梯之防火門未關閉（或無防火門），加上百香果商旅客梯停於 2 樓且梯門開啟，又管道間維修口未設門敞開，破壞垂直防火區劃，煙熱由安全梯、電梯及管道間向上蔓延（如圖 3）。

(2)現場另發現，9 樓百香果商旅中正路側安全梯之常閉式防火門為開啟狀態，三民路側安全梯 9 樓往 10 樓間設有木門阻擋，造成熱煙累積下沉，致大量濃煙由該防火門進入百香果旅館之 9 樓空間（如圖 4）。



(左) 一般旅客使用之電梯停於 2 樓且呈開啟狀態。

(右) 2 樓 B 梯旁管道間未封閉。



(左) 2 樓 B 梯防火門未關閉，外觀呈北低南高煙燻痕跡。

(右) 2 樓 A 梯呈開啟狀態，外觀無明顯煙燻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災調報告，僅以 2 樓防火門為例。

圖 3 本事件建築物垂直防火區劃失效佐證照片





資料來源：內政部災調報告。

圖 4 本事件建築物 9 樓 B 梯間往 10 樓設有木門阻擋佐證照片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建築物 2 樓至 4 樓防火門及防火區劃遭破壞、且有排煙室損毀之情形；又彰化縣政府調查 7 樓至 9 樓所有權人違規變更使用陽台外推，8 樓至 9 樓空調機房及儲藏室遭百香果商旅違規變更為客房使用，9 樓排煙室內遭百香果商旅違規增建廁所

及增設房間，以陳志帆最後避難的 9627 房為例，在消防局竣工圖是供儲藏室使用，但業者卻變為房間使用，並經現場勘查時發現建築區劃（垂直及水平區劃，如管道間及天花板等）防火填塞不確實（如圖 5、圖 6）。業主放任該場所違法使用，致火災發生時造成嚴重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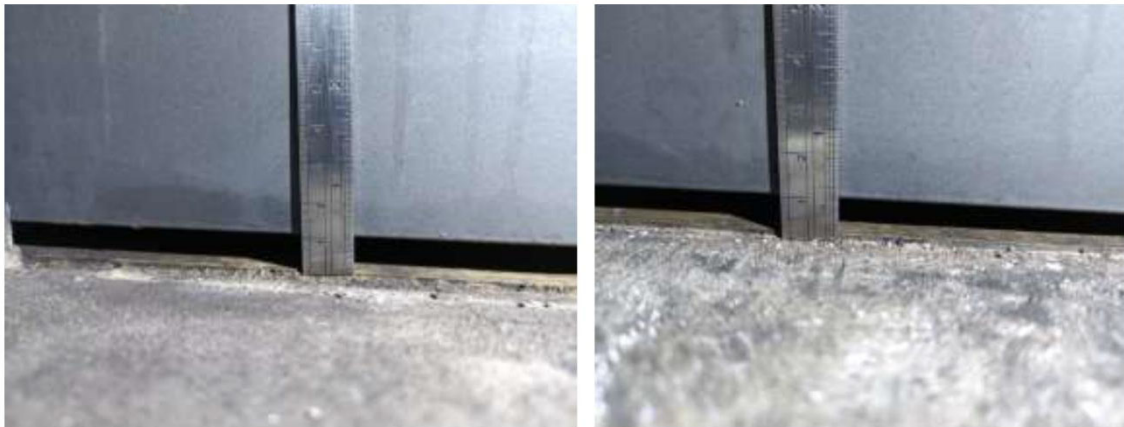


（左）浴室排風管連接至塑膠管，開口貫穿至走道天花板上方。

（右）天花板上方東南側配置情形，天花板上方與樓地板、橫樑底部有間隙。

資料來源：內政部災調報告（摘列）。

圖 5 本事件殉職消防員所在房間管道間及天花板間隙佐證照片



(左) 房間門北段外側與地板約有 1.1 公分縫隙。

(右) 房間門中段外側與地板約有 1 公分縫隙。

資料來源：內政部災調報告（摘列）。

圖 6 本事件殉職消防員所在房間門與地板縫隙佐證照片

3. 公安申報縣政府先備查、再排查，未能即時發現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隱憂：整棟大樓只有 1 樓遊藝場及 6 樓至 9 樓百香果商旅辦理過公安申報，但建築物有多處違規等情事，公安申報書未提報或勾列免申報項目，致未發現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處於失能狀態。百香果商旅屬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項目業委託專業檢查人檢查合格，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予以備查，爰尚未納入抽複查場所，即於 6 月 30 日發生火災。公安申報及抽複查機制的不完善，造成公共安全的空窗期，促使本案事故發生。
4. 縣政府相關機關協調未盡周全，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衍生危害：

- (1) 本案建築物申請第 6 次變更使用將 8、9 樓變更為旅館使用，108 年 1 月 24 日建設處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圖、108 年 5 月 27 日消防局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與 108 年 10 月 1 日消防局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之圖說隔間 9 樓均為 10 間，108 年 12 月 27 日建設處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所附文件 9 樓竣工圖隔間數為 17 間，109 年 2 月 26 日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審查准予設立登記所檢附文件照片 9 樓房間數為 23 間，百香果商旅 110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平面圖 9 樓依實際使用情形所劃設隔間數為 25 間；亦即該場所申請辦理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時，申請審查建築圖說隔間數，顯與建築竣工圖

隔間數未盡相符。

(2)建設處為民眾申請辦理變更使用之主責機關，應告知民眾須經相關權管機關查驗符合相關規範，建設處同時也是最後審查准予變更使用之機關，民眾明顯由原辦理變更使用所檢附建築圖說 10 間，至辦理建築竣工圖審查，隔間由拆除分間牆及占用原規劃走廊而增加至 17 間，參照該縣建設處受訪人員意見，應辦理變更設計，惟未依規定辦理。爰此，建管單位於變更程序當中尚待改善，以建立相關審查作業把關機制，符合建築相關法令等意旨，以達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除 9627 外，另 9618、9628 房在建設處竣工圖上也是供機房使用，之後民眾再於申請旅館登記時，由申請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竣工圖房間數 17 間，再增加為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准予文件之照片合計 23 間，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雖有派員會勘（未會同建設處及消防局）卻未發現，因機關間的協調未臻周全，造成建築管理的漏洞，未按圖施工、使用致使防火、防火避難設施有缺陷的場所仍能取得證照違規營業。

(七)因此，建築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為維護公共安全，是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之安全至為明確，然地方政府主管建築

機關對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結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藉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為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責無旁貸，而本案救災過程，消防局救火指揮官下令採行雲梯車射水滅火，卻因建築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未能發揮功效，造成火煙迅速往上擴大蔓延，百香果商旅及安全梯間濃煙密布，肇致本案殉職消防員陳志帆陷入險境且無退路（註 13）。再且，該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查復本院表示，依據「旅館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僅掌握旅宿業之房間配置圖。然業者變更防火區劃、分間牆、通道、陽台外推等，提出與消防圖說竣工未盡相符的房間配置仍能取得設立登記。百香果商旅申請時依規定應檢附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本案無檢附建築圖說相關資料，亦無其他單位會同勘察資料。該府建設處、消防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如能相互協調互相勾稽，可避免此事件發生重大傷亡情形等內容，此有內政部災調報告足資印證。

(八)綜上，彰化喬友大樓為 30 年屋齡建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防火避難設施完善，確保公共安全無虞，然喬友大樓已是第 4 度發生火警，此次大火讓火神再度掉眼淚。據彰化縣政府火災搶救報告及行政調查報告，均指出該建築物未合

法使用、防火避難設施未妥善維護致防火區劃失效，造成本案救災過程中火煙迅速往上擴大蔓延，百香果商旅及安全梯間濃煙密布，為本事件致災原因。然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且據內政部災調報告更指出彰化縣政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行先備查、再排查，整棟大樓只有 1 樓遊藝場及 6 樓至 9 樓百香果商旅辦理過公安申報，但建築物有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處於失能狀態等違規情事，肇致未能即時發現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隱憂。甚且該府建設處、消防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各行其是，未能善盡相互勾稽查核，使業者變更防火區劃、分間牆、通道、陽台外推等，提出與消防圖說竣工未盡相符的房間配置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使民眾入住於危及公共安全風險之防疫旅館。公安申報及抽複查機制的完善，造成公共安全的空窗期，致消防員須冒險深入火場、入室搜救，卻身陷險境而殉職，彰化縣政府確有怠失。

據上論結，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容任喬友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肇致火災發生至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該府建設處、城市

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該府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浦忠成

註 1：彰化地檢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彰檢秀荒 110 偵 7706 字第 1119000581 號函送檢察官起訴書（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7706、11227 號）、不起訴處分書（110 年度偵字第 7706、8668、11227 號）。

註 2：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註 3：召集人：陳次長宗彥，副召集人：消防署謝副署長景旭，委員：謝榮堂、盧家惠、林謙哲、陳崇賢、林宜君、楊欣潔、洪肇嘉、吳鴻鈞、蕭雅文、李宗吾、樂中丕。

註 4：內政部災調報告以災調會的任務是在找出「消防員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

原因」，而非「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報告的改善建議是期望未來在相同的情境下不再發生消防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死亡或重傷的結果，而非防止災害發生。

註 5：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1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297884 號、110 年 9 月 27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336527 號、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388623 號、110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459833 號、消防署 110 年 10 月 5 日消署救字第 1100600346 號、內政部 111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第 1110800164 號、勞動部 110 年 9 月 3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7982 號等函及其所附佐證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複合式大樓內部分樓層閒置未使用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情復函。

註 6：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 年度偵字第 7706、11227 號。

註 7：PU 泡棉係由二異氰酸甲苯與多元醇合成，並加一些矽油，分解後的危險性如下：（一）窒息性的黑色霧滴：PU 泡狀彈性體於 240°C 分解（不同於閃燃 500°C），產生碳、氫、氧、矽、氮、氯等組成的黑色霧滴，比空氣重，分子量 100~400、大小約 40 微米具黏性的高溫霧滴（陳志帆罹災房間天花板及較高處均乾淨，黑色霧滴分布在較低處，使人吸入後窒息）。（二）PU 泡棉於火場分解特性：PU 泡棉外面有一層裝潢材，所以就算外面裝潢材火焰熄滅，但內部泡狀彈性體仍化繼續解離持黑色霧滴，至

全部分解才結束。（三）爆燃性：PU 泡棉分解成大量黑色霧滴後，如裝潢材內部氧氣重新進入，會使火焰重新產生，導致產生爆燃現象（類似蒸氣雲爆炸）。

註 8：火載量為代表建築物或防火區劃內所有可燃物於完全燃燒時所釋放出熱能的總數，一般定義為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可燃性物質的熱含量，或密閉空間中可燃性物質的總熱含量，則此時稱每單位面積之火載量為火載量密度。資料來源：可燃物火載量先期評估技術建立與應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94 年 12 月。

註 9：另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10 年度偵字第 7706、8668、11227 號），蔡○○過失傷害案件業成調（和）解，應為不起訴處分。

註 10：指該成因雖無法直接導致事故發生，但其存在具相當高的程度（風險）有促使、加速或有助事故發生。

註 11：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彰化縣喬友大樓火災事件」行政調查報告，代理局長自行請辭代理局長職務以負起指揮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另依彰化縣消防局提供該局人員懲處情形，（一）彰化東區分隊劉小隊長，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火災搶救案件，於火場單獨脫隊，且未將脫隊情形通知指揮官，記過 1 次。（二）彰化東區分隊蕭小隊長，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火災搶救案件，因故於火場中變更任務，變更前未獲指揮官同意，申誡 1 次。（三）第一大隊劉大隊長，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

喬友大樓火災搶救案件，對屬員工作違失督導不周，申誡 1 次。

註 12：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註 13：內政部災調報告：依據消防局說明，20 時 14 分第 1 面（三民路側）因 2 樓火勢燒穿玻璃帷幕，20 時 18 分大隊長下令雲梯車射水侷限火勢，通知室內滅火小組撤出，7 樓搜救小組就地避難。但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動態資料註記 20 時 19 分，7 樓至 9 樓防疫旅館住民表示濃煙不斷闖入。依據消防局提供影像，20 時 19 分鏡頭 10 的影像中正梯濃煙密布，能見度大幅降低。20 時 23 分鏡頭 6 影像中正梯濃煙密布，能見度大幅降低。雲梯車的屋外射水，建築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未能發揮功效，造成不是起火層的旅館及安全梯間濃煙密布，增加陳志帆執行搜救任務的危險因素，且無法從安全梯撤出的困境。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

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2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

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2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勞動部。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

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在 COVID-19 期間，我國產業類移工因集中住宿型態，疾病傳播風險提升，首起移工宿舍群聚傳染案件，引發苗栗縣政府宣布對全縣移工禁足令、各地紛傳雇主仲介迫使移工簽署違法切結書、外界對移工的標籤化等，更是凸顯我國過去長期忽視移工住宿環境及條件，肇致地方主管機關與雇主選擇強勢防疫手段，卻侵害了移工人權；以及迄 111 年 1 月底止，累計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 8 萬 2,866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 5 萬 6,878 人為最多，於無合法居留身分及無健保卡情形下，在 COVID-19 期間，不僅是其個人的健康權，更涉公共衛生和臺灣整體防疫，均有釐清及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機關卷證資料、至事業單位現場訪視移工住宿環境與防疫措施、訪談多名移工、雇主及仲介，並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後，發現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且對移工進行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勞動部忽略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造成疫情擴大，均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

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

(一) 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不僅限於本國人，也並非完全不可限制，但皆必要有依法定理由及程序。

1. 人身自由是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註 1），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我國憲法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2. 禁止外出或強制隔離，雖與刑事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屬於一定期間拘束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規定意旨，自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3. 憲法第 23 條規定，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若經法律規定和為公共衛生之必要，始得對公約所載人人可享有之權利予以限制；聯合國「保護

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縮寫為 ICMW）」第 16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註 2），國家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與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對移工權利做合理必要的限制。

4. 聯合國 COVID-19 人權指引略以：「限制人權的措施必須評估風險且屬必要的作為，而非以歧視的方式進行。實施措施需有具體的重點和持續時間，儘可能採取最小侵害的方式進行防疫」、「政府應告知受影響的民眾緊急措施的內容、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的時間，且定期更新並提供民眾獲知訊息的管道。」

(二) 苗栗縣政府稱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而禁止移工外出之法源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下稱傳防法）第 37 條與第 48 條，並引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稱人身自由並非完全不能限制。

1.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全縣移工自同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上下班統一由事業單位或仲介公司負責接送，生活所需採買由移工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統一負責。若有移工在外閒晃遭查獲，將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開罰企業主或仲介公司（註 3）。
2.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4 日



函復本院時，先援引傳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表示「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採行防疫管制措施」，再稱「考量執行效益及防疫能量，及為保護其他移工與本縣鄉親，於 110 年 6 月 7 日由苗栗縣流行疫情中心指揮官於本縣流行疫情中心召開記者會說明並發速件文予事業單位及工商團體並透過縣府新聞、臉書發佈禁止移工外出的措施」，主張傳防法第 37 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採行多項管制措施。

3. 苗栗縣政府另援引傳防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表示「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施行強制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並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倘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 8 條之規定」，主張傳防法第 48 條授權該府可以限制移工外出，以斷絕與外界之接觸。

(三)但傳防法第 37 條、第 48 條及勞動部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等，皆無授權同意苗栗縣政府得限制移工人身自由，是苗栗縣政府

之主張並無可採，確實無法源依據。

1. 傳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依傳防法第 37 條所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註 4），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是以，苗栗縣政府雖可以視情況採取法律明文的防疫措施，但中央已成立指揮中心時，必須依指揮中心指示，始能實施特定的防疫措施。

(1)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函復本院時表示：「苗栗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 110 年 6 月 7 日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佈達全縣移工禁止外出之規定」、「依據傳防法第 37 條之規定，字面上所述應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但）本府在做此決策之前召開苗栗縣流行疫情防疫會議討論，在疫情來的又急又猛的情形之下，看到篩檢能量不足、醫護人力不夠、負壓隔離病房吃緊等情形，也無任何經驗法則可以參酌，疫情瞬息萬變，面對未知的恐懼，為防堵疫情大爆發；在醫療資源沒有提升的條件下，也避免國內醫療體系崩潰，依據當時情況不得不採取此非常嚴格的管制措施。」

(2)指揮中心曾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註 5）各地方政府略以：「若有需依傳防法第 37 條

第 1 項規定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仍請地方政府遵循傳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指揮官指示辦理，以利整體防疫業務之執行。」新聞稿（註 6）內並補充說明：「檢疫政策之決定依傳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是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地方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決策，始得據以執行」、「如仍有地方防疫之特殊需求，請正式提出計畫報請指揮官指示辦理，以符合權責並完備法律程序」。指揮中心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本院內容表示：「（苗栗縣政府）如係引據傳防法第 37 條作成規制性處分，應依同條第 3 款規定，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方屬適法」。

(3)但苗栗縣政府自始至終認為該府依傳防法第 37 條有權得做成禁止移工外出之行政處分，因而於事前、事中均無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並認為指揮中心既知情而未表示反對，即是同意該府作法：

〈1〉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本院，與到院接受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均表示：「此移工管理政策，指揮中心並未來函表示反對」、「指揮中心於（110 年）6 月 4 日於本縣成

立前進指揮所，每日上下午與本縣相關人員召開防疫檢討會議，期間指揮中心對禁止移工外出知悉也沒有特別的指示，當日媒體也報導，故本府並未特別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報告」。

〈2〉苗栗縣政府另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查復本院（業務處）（註 7）內容略以：「況且本府實施本政策時，指揮中心並沒有明確要求立即撤回移工禁令，亦無告知違法，倘認知有違法或有其他安置的辦法，應提供本縣做為參考依據；甚至指揮中心於本縣成立前進指揮所，對此亦無特別的指示或持反對意見。」

〈3〉針對指揮中心表示陳宗彥副指揮官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記者會上，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一事，苗栗縣政府表示：「本府知情，本府相關人員於每日下午 2 時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陳副指揮官有指示，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於本院約詢時則稱：「陳副指揮官是在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提問的回覆，並非針對我們苗栗縣政府，迄今沒有任何正式的公文或

通知我們苗栗縣政府。」

2. 傳防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得採取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但苗栗縣政府係針對「全縣移工（註 8）」，顯未符合該條所規範之對象「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

- (1)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布的「全縣移工禁止外出」，包含所有產業類與家庭類移工；同年 8 月 8 日，苗栗縣長徐耀昌亦於同年 8 月 8 日於臉書上重申：「全部移工包含家庭看護工、養護機構移工，警方加強稽查昨天迄今已查到 21 人外籍移工外出資料，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開罰」；於同年 10 月 10 日始改稱「社福類移工因有照顧雇主、領藥等需求，調整社福類移工為『非必要不得外出』」（註 9）。

- (2)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本院表示：「本案之限制實係針對與新冠病毒確診者有接觸可能之高風險族群，與國籍及身分地位無涉，並非以國籍為區別標準之差別待遇，換言之，僅係本案有多數應被匡列隔離之人，而這些人之身分剛好係外籍移工」；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函復本院時補充略以：

「移工遠渡重洋來苗栗工作，工作之餘喜外出跟同鄉群聚，因語言不通，群聚後無法清楚交代具體足跡，增加疫調困難，所以本府實施此措施，……」。

- (3) 勞動部於到院接受詢問前之提供書面資料中表示：「移工經疫調匡列隔離，其住宿及外出等限制，依據指揮中心規定及本部所定雇主指引辦理。若移工未經匡列隔離，尚無禁止其外出之必要，雇主不得以不正當手段限制其人身或遷徙自由」。
- (4) 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本院表示：「傳防法第 48 條之規範對象係『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移工身分』並非規範對象要件。換言之，受管制或隔離之對象必須為『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方得基於疫情防治之考量，採行本條所定必要之防制措施」。
- (5) 指揮中心或各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相關防疫措施，亦皆未有將「無傳染病接觸史之人」，予以隔離管制或限制外出的作法；對照苗栗縣政府歷次函復本院內容提到：「當時無法得知隱形帶原者為何？」、「移工確診者不只在苗北電子廠，苗南工業區也有零星確診者」、「移工

生活習性喜愛與同鄉友人相聚且是全國性的群聚」等語，苗栗縣政府似毫無區別的將「全縣移工」認定為與 COVID-19 確診者有接觸可能之高風險族群，再稱是依傳染法第 48 條規定，禁止所有移工外出。

3. 勞動部於苗栗縣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後，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訂之雇主指引，以利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有所依循；但查雇主指引之內容亦並未授權或建議地方政府、雇主及仲介公司得以「禁止移工外出」方式，加強移工防疫措施。

- (1) 苗栗縣政府稱依據該縣防疫指揮中心會議指示，於 110 年 6 月 8 日發函轄內養護機構、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註 10）略以：……二、有關本縣移工近日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已嚴重影響作業場所員工及本縣縣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三、再據……，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應共體時艱遵循事項，臚列如下：（一）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生活需採買由移工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本國籍）統一負責，並責成本府警察局於社區街道隨時查察。（二）即日起上下班統一由事業單位或仲介負責接送。

- (2) 前述苗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8 日函文之主旨、依據及隨函檢附附件，均提到勞動部所發布之雇主指引。但查雇主指引中，雖有提到「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施，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勿參加集會活動，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但也寫明「雇主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給予防疫隔離假，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意即，僅在移工為配合執行居家隔離或檢疫時，始能限制不得外出或上班。顯然，勞動部的雇主指引，亦非苗栗縣政府禁止移工外出之依據。

- (四) 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函復本院時稱：「本縣採取必要的手段（指限制全縣移工外出）是因為臺灣第 1 次發生所謂移工大規模群聚感染，加上中央未設 SOP 標準作業流程可作為遵循，也未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如何作為，任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但對照相關新聞報

導，似與該府所述大相逕庭。

1. 京元電子在 110 年 5 月 30 日（週日）晚間 7 點左右，仲介公司先接到竹南衛生所通報，仲介公司再向京元電子通知，有 2 名外籍員工確診（註 11）；5 月 31 日（周一）開始進一步管制廠內員工流動、各廠區及樓層間管制流動，餐廳、超商等暫時關閉，並規劃 3 至 4 天內做全體員工快篩（註 12）；6 月 1 日對外公告竹南廠有 2 名外籍員工確診 COVID-19；苗栗縣政府於 6 月 2 日發布縣內新增 12 名確診病例，均與該 2 名外籍員工同一宿舍或工作場域（註 13）；苗栗縣長徐耀昌表示，縣府於第一時間立即請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助，成立專案小組，啟動後續防治作為（註 14）；指揮中心於 6 月 3 日公布國內新增本土案例 583 例中，苗栗縣 34 例（註 15），指揮官陳時中表示：「這是一起移工群聚事件，縣府會大規模針對 7 千多名員工全面篩檢。……指揮中心會積極協助苗栗縣不管在集中檢疫所或是篩檢，或是需要專家意見等，都會積極協助」（註 16）；似不像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函復本院內容之「未獲協助」、「任由自行處理」。
2. 苗栗當地里長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受訪時表示「縣府除了第一天消毒、通知足跡之外，之後

就沒再通知進一步動作」（註 17）、「縣府沒有積極作為」（註 18）；媒體更報導「縣府防疫似乎太慢，篩檢跟疫調速度跟不上確診數」、「就連公布 51 例個案，只知道 32 例來自京元電子，其他 19 例是通過 CDC 知道」、「苗栗縣府則是開記者會，表示目前醫療量能充足，一切依照中央指示，對疫情沒有詳細說明，反觀也有科技廠的新竹，在 6 月 3 日已經建好快篩站，讓園區內員工分流篩檢」（註 19）。

3. 各黨籍立委紛紛向衛福部反映，請求中央跨部會協助派員進駐處理（註 20）；指揮中心亦即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設立前進指揮所協助緊急防疫（註 21）；各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警政署等都派人在現場。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指揮中心宣布此波疫情已經獲得控制，苗栗前進指揮所「解編」。

(五) 苗栗縣政府迄本院詢問時，仍堅稱為防疫實施禁足令是於法有據、沒有違法失當；甚至稱就結果來看相當正確，認本院或指揮中心於事後追究該決策之法源依據與程序，有失公允。

1. 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函復本院時表示：「就執行相關限制性防疫相關措施，迄今目前為止，指揮中心亦無做成相關細部指引。事後指揮中心於 110 年 8 月 3 日（註 22）及

10 月 28 日（註 23）再作為解釋顯失公允。」顯然迄今，仍不同意指揮中心所稱「恐有差

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疑慮，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

表 1 苗栗縣政府就本案之歷次答覆內容摘要

日期	苗栗縣政府答復
110年8月24日函復本院	本縣在短期間內阻斷疫情傳播鏈，縣內社區快篩結果顯示，亦無社區感染現象，由移工群聚感染擴散至社區感染風險也大為降低，由此顯示，本縣為了阻斷傳播鏈防堵疫情擴散至社區，加強對移工的防疫作為，才使得疫情獲得控制。
111年1月22日函復本院（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時國內並無任何所謂外籍移工大規模群聚感染的情形，且本府無足夠人力去處理該事件，當破口出現時，疫情進入社區變得又急又兇，卻看到篩檢能量不足、醫護人力不夠、負壓隔離病房吃緊等等情形，也無任何經驗法則可以參酌，疫情瞬息萬變，面對未知的恐懼，為了防堵疫情大爆發；在醫療資源沒有提升的條件下，也避免國內醫療體系被拖垮，依據當時情況不得不宣布限制措施。</li> <li>2. 限制措施係基於緊急急迫性所作不得已的選擇，避免影響整體醫療的措施，為了國家醫療的分配，就本案指揮官對本限制亦無反對意見，就事後群聚感染也無大規模擴散，顯見本件並未違反比例原則，相對於2,300萬人民利益與沒有被感染的外籍移工，利益顯然高於被限制短暫的自由。</li> </ol>
111年3月16日函復本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苗栗縣移工人數2萬1千多人，在竹南廠區（苗北地區）之移工近9千人，因為移工的生活習性喜愛與同鄉友人相聚且是全國性的群聚，易造成大群聚性接觸感染，鄰近周邊業者幾乎都拉紅色警報，企業惶惶不安，每天繃緊神經，本縣移工群聚感染猶如寒蟬效應，竹科緊張，連北部科技圈都擔心。疫情若蔓延到鄰近的新竹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如有一個科學園區的移工感染，恐造成科學園區廠區大規模感染影響國家之經濟命脈甚鉅，是不可輕忽之事。所以不得不採限制移工外出政策，也因為這樣的限制，移工也未再次造成大規模群聚感染，原來限制的移工也未被感染，結果是我們樂見的。</li> <li>2. 移工分散在新竹、苗栗、台中科學園區工作，新竹科學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是我們的經濟命脈，這些科學園區的產值占了國家大部分GDP，因廠區密閉，接送交通車也密閉，如有一個科學園區的移工感染，易造成科學園區廠區大規模感染，所以不得不才會採限制移工外出政策，也因為這樣的限制，移工也未再次造成大規模群聚感染，原來限制的移工也未被感染，這是最好的結果。</li> <li>3. 雖然短暫限制行動，可是保全了他們的生命，也保全了大部份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亦保留了醫療能量，也保留了經濟發展的契機。</li> </ol>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歷次函復本院內容。

2.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彭德俊處長，代表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現在重點都放在當時的禁令是否符合程序，但當時是為了保障大家的生命財產，不應該只是拘泥於我們的程序不符規定。我們也做了很多事情，禁足令只是其中一件，但因為禁足令我們迅速控制疫情甚至清零」、「是因為當時的三級警戒不足以把疫情控制住，當時只有『減少不必要外出』，所以我們仍認為應該要限制移工外出」。

(六) 綜上，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

二、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COVID-19 疫情初期，指揮中心和勞動部在口罩實名制與公費疫苗預約平臺，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

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顯有違失。

(一) 目前約有逾 67 萬名移工在臺灣工作，他們無法聽懂或完整閱讀中文、未能及時接觸官方傳播管道，對於疫情資訊的取得障礙，使之成為染疫高風險群。

1.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經社文公約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強調「搜尋、接受和傳播有關衛生問題的資訊和意見的權利」，認為獲得資訊對於健康特別重要。

2. 聯合國 COVID-19 人權指引略以：「所有社會都存在被邊緣化者，他們由於種種原因而難以獲得公共訊息和服務，其中一些原因反映出根深蒂固的歧視、排斥、不平等、或政治分歧。」、「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和地方社群可協助查明可能遭到遺漏或被排除的人們，支持為這些族群提供可及的資訊傳遞，並向政府反映各項措施對各個社群的影響」。

3.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網頁在 COVID-19 的主題專區有關於「健康平權」的分項內容，提到美國移工與少數族群在疫情中面臨包括：移工如因疫情停工，很可能在收入與生活上帶來重大影響；少數族群也常因文化及語言差異，對醫療產生不信任感。為實現健康平權，CDC 致力於根據特定的文化、語言和環境因素了解並適當滿足所有人群的需求，包括使用清晰、易於閱讀、透明和一致的訊息，來解決疫情期間特定的錯誤訊息或感知到的問題，例如：COVID-19 疫苗副作用或風險、疫苗的新穎性和有效性、口罩使用及聚會指引等快速變化的訊息。
4. 移工因為在臺灣從事的工作內容，在疫情期間較難被調整為居家或遠距辦公，又因為在臺灣工作多是受領基本工資（或更低），就算身體稍有不適，可能也不願意請假在家或宿舍內休息；加上若確診或接觸確診者須接受居家隔離，期間之薪資、膳宿、防疫補償或治療等費用與權利複雜，若移工受限資訊接收的不對等與不完整，可能對於整體的防疫狀況帶來影響。

（二）勞動部未有主動聯繫移工本人的管道，相關規定或權益除於入境時分發手冊宣導外，都由地方政府轉請雇主與仲介協助告知移工

；勞動部均稱移工若有疑慮或認有權益受損時，可撥 1955 專線洽詢或申訴。不僅勞動部的雙語人員人數嚴重不足，疫情期間，更是凸顯移工只能被迫接受不完整資訊的不平等，勞動部亦無法確認雇主或仲介是否確實完整的將資訊轉達給移工。

1. 依勞動部函復資料，目前全國可服務移工的雙語人員員額有 192 名；對照移工在臺人數，數量非常不足：

（1）依據本院過去調查相關案件，勞動部自 84 年起，於各地方政府配置共 60 名移工諮詢服務人員（下稱雙語人員），提供移工生活及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及爭議案、加強入廠輔導及法令宣導、辦理移工休閒及管理輔導活動等業務；於 95 年增加解約驗證、辦理移工人身安全保護機制及宣導等項業務，雙語人員擴充至 100 名；102 年 1 月雙語人員再擴充至 116 名；107 年 10 月再增加 76 名。

（2）惟 108 年底全國有逾 72 萬名移工為近年最多，109 至 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但查 110 年底亦尚有逾 67 萬名移工在臺工作。

2. 於 110 年 6 月爆發移工宿舍群聚案件時，地方政府就因雙語人員不足，須上網尋求協助：110 年 6 月 6 日，苗栗縣新增 75 例確診個案，其中有 64 例是



移工；頭份衛生所只能上臉書「我是頭份人」社團，貼文徵求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的通譯人員，協助疫調（註 24）。後來，勞動部才盤點經常協助政府部門進行通譯之民間專業人士，協調至苗栗縣支援疫調。

(三)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勞動部表示已採取 10 大措施來加強對移工及雇主宣導防疫資訊，但自幾起新聞報導事件，與本院訪談結果可發現，勞動部所稱為強化防疫資訊而採取的措施，卻未能確實有效地將資訊，直接傳遞給移工。

1. 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註 25）表示，將衛福部提供的移工防疫資訊譯為 4 國語言，並採取 10 大措施，加強對移工及雇主宣導防疫資訊及通報諮詢專線，包括：機場入境宣導、製播外語廣播宣導、針對半年內曾致電 1955 專線者發送防疫資訊簡訊、1955 專線增加語音防疫宣導、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放置防疫資訊、於勞動部、台灣就業通 FB 粉絲專頁、中外語廣播電臺的移工社群 FB 粉絲專頁刊登防疫資訊、轉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等。然成效似乎非常有限，舉例來說：

(1)109 年 3 月 19 日，1 名移工入境翌日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 10 萬元。

〈1〉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宣布自同日下午 4 時後登機入境之移工，應辦理居家檢疫 14 日；屏東 1 名休假返臺重入境的泰國籍移工，於居家檢疫期間，被民眾檢舉擅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於工廠駕駛堆高機工作，被依違反傳防法開罰。

〈2〉移工表示：「109 年 3 月 18 日入境臺灣後，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知道居家檢疫規定，泰國曼谷有跟我講過，臺灣機場沒有人跟我宣導」，「由仲介公司車輛載我回去居家檢疫地點」、「泰國曼谷有跟我說，來臺灣要被關 14 天不能亂跑」、「我不是去上班，我關在房間裡很無聊所以出來走走」、「工廠沒有人，我就自己開堆高機把擋路的鐵線移到旁邊去」、「知道居家檢疫期間不能亂跑，沒有人叫我去工作，工廠也沒有人」。

〈3〉勞動部表示，1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起，於桃園及高雄機場強制接機，並翻譯四語版之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於辦理接機服務提供給入境移工，使移工知悉居家檢疫相關規定及違反時之罰則（註 26）。惟查所檢附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

通知書之中文部分，其實僅有「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依傳防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

〈4〉事實上，對於移工而言，可能不清楚居家檢疫稱「留在『家』中不外出」的「家」範圍，特別是休假返臺重入境的泰國籍移工；對他而言，或許工廠也是家的一部分。

(2)110 年 5 月 22 日，2 名漁工露天洗澡沒戴口罩，違反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被開罰。

〈1〉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將疫情警戒提升到第三級標準，對於外出未戴口罩者，不再勸導並直接開罰；高雄 2 名漁工在前鎮漁港內的戶外水源盥洗時，未戴口罩，因而被依違反傳防法第 36 條，裁處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發布新聞稿（註 27）略以：經查前鎮漁港外籍漁工於港邊盥洗，「除了未佩戴口罩，且在未保持社交距離下群聚聊天」，已嚴重違反現行防疫規範；指揮中心強化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

及裁罰規定，首條規定就是「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不再勸導，逕予開罰」。

〈3〉高雄市政府召開應變會議針對上述情事經討論後決議：考量國際移工為弱勢處境，無法即時獲悉國內最新防疫政策，雇主及船東應善盡生活照顧之責，充分告知疫情風險及輔導生活之必需，所屬移工若有違反相關防疫規範者，應妥為說明規勸，並且依據傳防法要求管理人監督落實全程戴口罩之責。

(3)NGO 另指出，110 年 6 月苗栗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後，移工反映篩檢、隔離等資訊不齊全，權益模糊等問題；並發現因為缺乏官方的多語疫情資訊，三級警戒被雇主與仲介轉譯為 Lock down（封城），除了上班與採購物資外，皆不能外出。對照當時國人只要做好基本的防疫措施，如保持距離與戴口罩，仍可外出（註 28）；移工處境顯然有差別對待問題。

2. 本院訪談了多名合法在臺工作及逾期居留的移工，發現若是目前有受僱於雇主者，對於防疫資訊的獲得，多是透過雇主，其次是 LINE、FB 等；但雇主不見得可以即時且完整的轉

達目前最新的防疫資訊；在 LINE、FB 部分，移工主要還是以熟悉、信任的社群媒體作為疫情資訊來源，並轉發同鄉朋友，而非勞動部相關社群。

- (1)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透過關愛之家，訪談多名移工於疫情期間之工作與生活情況，多名移工皆表示，防疫的資訊及措施都是雇主提供的。除了雇主以外，就是朋友間轉傳的訊息；沒有辦法從其他管道知道最新的防疫資訊，因為看不懂，包括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也不是那麼容易聽懂。
  -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及 19 日實地履勘時，製造業雇主及受委託管理之仲介多向本院表示有成立防疫資訊的 LINE 群組，或有 FB 群組，作為向移工宣導的管道；移工則稱：「防疫資訊都是雇主跟仲介告訴我們的」、「工廠經常宣導防疫措施，也有與領班建立 line 群組，群組內有以印尼文張貼防疫相關的資訊」。
  3. 本院訪談移工知道指揮中心於每日下午兩時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最新疫情，但因不諳中文，所以看或聽不懂全部的內容；值得注意的是，並無任何移工主動提到有關勞動部 109 年 1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所稱的 10 大措施。
- (四) 因前述勞動部的措施無明顯成效，在 COVID-19 疫情以來，主要還是仰賴民間團體自主的翻譯資訊及協助傳遞給移工；而勞動部至 110 年 5 月 17 日始再推出「LINE@移點通」，表示是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以外，更為主動的資訊宣導方式，但對照目前國內移工人數，使用率明顯過低。
1. 雖然勞動部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推出「LINE@移點通」，主動傳遞資訊，但過程中間都是仰賴民間團體傳遞是類資訊，例如：
    - (1) 1095 文史工作室自 110 年 5 月起接獲臺中疫情政策整理翻譯、6 月初起接獲篩檢單位與醫療院所的多語轉譯等需求，發展出各式多語字卡，內容包括有協助疫調、解釋醫療流程、說明疫苗副作用、疫苗接種休假權益等；7 月時更是彙整了指揮中心、勞動部、衛福部、移民署等單位的公告資訊為「疫情期間的移工薪資休假權利與費用 QA」，放置於 FB 上，內容分為篩檢篇、隔離篇與治療篇，並提供更多 NGO 的聯絡方式。
    - (2) One-Forty 推出了架在臉書 Meseenger 上的「防疫社群機器人」，每日除了會有兩次推播四語疫情資訊，也會蒐集回覆移工疫情下各式問題

需求，和推廣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註 29）。

2. 據勞動部 110 年 8 月底查復本院資料（註 30），自 110 年 5 月 17 日建置「Line@移點通」之累積好友人數為 11 萬餘人，1955 文字客服及「1955 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專頁瀏覽量等均未及 6 萬（人）次；111 年 3 月底再查復本院「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 14 萬 5,734 人，四國語言別推播訊息各 386 則。

意即：

- (1) 假設加入「Line@移點通」的使用者皆為移工，亦僅是在臺移工總數 22%（註 31）；「Line@移點通」已上線 1 年餘，加入好友數仍然偏低。
- (2) 再者，「好友人數」，是指官方帳號首次被用戶加入好友的次數，但好友數據指標尚有「目標好友人數」，是指未封鎖或刪除官方帳號的好友，將官方帳號封鎖的好友收不到訊息；因此，以勞動部函復好友人數 14 萬 5,734 人，實際上收得到推播訊息的對象應該更少。

3. 再以 111 年 1 月 5 日，本院履勘新北市事業單位及訪談移工為例：

- (1) 於本案履勘前一日，111 年 1 月 4 日，因應桃園出現本土個案（註 32），指揮中心於宣布：桃園市自即（4）日起至 17 日期間將全面強化防疫

措施，包括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除有飲食需求可免戴口罩外，其他免戴口罩規定全部暫停。

- (2) 本院 111 年 1 月 5 日履勘時，考量北北基桃為 1 日生活圈，便詢問移工是否知悉桃園市因出現本土疫情而強化防疫措施？受訪移工表示：「不知道桃園發生本土疫情」、「不知道目前防疫規定有變嚴」、「雖然來臺灣很久了，但電視播放之防疫資訊、指揮中心記者會等，還是看不懂」、「有關疫情發展跟防疫措施，主要都是透過雇主告知」、「比較即時的疫情及規定，是透過 FB」。

- (3) 即便依勞動部查復，於 111 年 1 月 5 日 15 時，始將桃園市防疫強化措施譯為移工母語後於 Line@推播，但本院履勘時所訪談移工皆稱「不知道政府有 LINE@」，因此更不可能得知有相關訊息。

- (4) 隨後，於 111 年 1 月 7 日，國內疫情在桃園西堤餐廳員工確診後，形成一波大感染；原因之一是有移工因為沒看到相關新聞報導，直到疫調後才發現曾前往西堤餐廳用餐。勞動部事後亦坦言未於第一時間，將重大疫情與時事，以多國語言向移工宣傳（註 33）。

- (五) 由於政府的防疫資訊無法即時更新、缺少翻譯，移工只能被動等

待雇主或仲介層轉的政府防疫資訊與措施；但訊息的傳遞會受到每個人對於語言的使用及對於詞字的定義認定不同而有影響，或是不經意地簡化或是改變傳遞的訊息等，也包括傳遞訊息的身分是雇主或是仲介，都導致疫情資訊在國人與移工之間，出現極大落差。

1. 疫情期間，多數由指揮中心於記者會中宣達之防疫措施，或勞動部因應疫情所發布各項消息、法令，或苗栗縣政府頒布全縣移工禁足令，移工都是透過仲介的翻譯及轉告，處於被動接受的存在：

(1) 110 年 6 月初，京元電子為將低風險移工轉送到造橋宿舍隔離，車上的移工是以為自己要去做 PCR，並不知自己將要前往被隔離；甚至是 110 年 6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宣布解除禁足令的訊息，亦是由 NGO 自己翻譯成雙語告訴移工（註 34）；苗栗縣政府雖亦有特別將解除移工禁足令譯成英文、印尼文與越南文，但被指出越南文翻譯有錯，會使移工認為 29 日後還是禁止外出（註 35）。

(2) 無論是苗栗縣政府宣布之全縣移工禁足令，到各地雇主仿效之禁止移工外出、違法切結書等，指揮中心與勞動部皆稱已於記者會上表達立場，亦發布新聞稿及公文說

明。但勞動部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語言，直接提供給移工，也未提供給雇主與仲介，以利正確即時的傳遞給移工；致使發生前述雇主與仲介，為管理方便，或擔心不慎違反雇主指引規定被裁罰，或擔心染疫後之隔離、停工所造成損失等，在將資訊轉達移工時，便有意或無意地被選擇或忽略，影響移工知的權益。

(3) 本院 111 年 1 月 19 日履勘新北市○○公司，移工稱自 110 年 5 月起即被告知返回宿舍後不得外出。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於 110 年 6 月防疫訪視時知悉該公司於全國三級警戒期間確實有管制移工外出情形，經新北市政府宣導說明不應有限制移工人身自由行為，並表示該公司確實無強制禁止等語。至本院履勘後，該公司始於宿舍公布欄張貼中、英、印語公告，向移工說明：「疫情二級警戒期間，不限制移工外出，因近期疫情嚴重有桃園亞旭工廠的群聚染疫事件，希望能減少外出的次數，如有需要物資採購可派代表或是外送服務，外出時也必須登記外出紀錄表」。

2. 111 年 1 月，亞旭電腦 2 名移工曾赴西堤餐廳用餐，卻未主動通報採檢，沒有配合實聯制也

沒有向餐廳預約，加上沒收看新聞而資訊落差，疫調延遲 12 天，造成至少 66 人確診：

- (1) 111 年 1 月 16 日：桃園市長鄭文燦於主持防疫專案會議時表示，1 月 7 日西堤餐廳員工確診後，市府逐一透過簡訊或電話通知 1 月 7 日至 12 日於西堤中壢中山店用餐者顧客，匡列、採檢、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2) 111 年 1 月 17 日：指揮中心公布西堤餐廳內部感染累計至 27 位，延伸確診者 8 位，觀察 Omicron 病毒傳播力量僅過一天半就開始傳到第二波，非常快速，因此呼籲 1 月 7 日至 1 月 12 日曾到西堤餐廳中壢中山店的民眾，到社區採檢站採檢。
- (3) 111 年 1 月 21 日：桃園市長鄭文燦於疫情記者會中指出，有 2 位在遠雄貿易港公司的移工，在 1 月 9 日曾到西堤用餐，後續出現症狀後採檢為陽性確診，擴大採檢發現已擴散至職場；由於 2 名移工沒有實聯制、沒預約、也未採檢，直到疫調後才發現 2 人曾前往西堤用餐，但已延遲 12 天。指揮中心也在同日晚間證實移工任職的桃園亞旭電腦，已採檢 1,005 人，其中 60 人陽性，加上同日下午記者會已公布 6 人，累積 66 人確診，感染來源應該

都是 1 月 9 日曾到西堤用餐的 2 名移工（案 18219、18220）。桃園市政府補充，經過疫調得知 2 名移工跟 1 位外配曾在 1 月 9 日去西堤餐廳用餐，因為他們未落實實聯制、也沒預約，更沒看到媒體報導。

- (4) 曾於 1 月 9 日去西堤餐廳用餐的移工表示，自己根本不知道西堤有爆出疫情；該移工向媒體表示，自己完全不清楚國內疫情發展，因此 1 月 9 日前往西堤用餐後，才會錯失主動快篩的消息。勞動部對此回應，相關單位確實沒有針對疫情個案跟移工特別宣導，後續會加強這部分（註 36）。

3. 此外，台中潭子耶穌聖心和聖母瑪利亞無玷聖心堂的 Joy Tajonera 神父（中文名陳智仁），與 1095 文史工作室創辦人官安妮，都曾指出「防疫資訊傳遞也遭遇到文化差異衍伸的資訊誤讀」，例如：衛福部的文宣多有以柴犬作為主視覺者，但對於移工而言，狗未必會吸引他們的目光，甚至狗的口水在伊斯蘭教中被視為不潔的存在，都會影響政府文宣的宣導效益（註 37）。

- (六) 綜上，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COVID-19 疫情初期，指揮中心和

勞動部在口罩實名制與公費疫苗預約平臺，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且對移工進行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勞動部忽略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造成疫情擴大，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註 1：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ICMW 第 16 條規定：「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員應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註 2：ICMW 第 16 條規定：「1.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2.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受到國家的有效保護，以免遭到無論公務人員或個人、團體或機構施以暴力、身體傷害、威嚇和恫嚇。……。」第 39 條規定：「1.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在就業領土內自由遷徙和在當地自由選擇住所。2.本條第 1 款所述權利不應受任何限制，但經法律規定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且不違反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各項權利的限制除外」。

註 3：苗栗縣政府要求苗栗縣各分局加強巡查，若有移工在外被通報，將針對雇主或仲介開罰；依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6 日函復內容：警察在社區加強稽查，查察期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共查獲 81 件，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案件移送該府辦理，該府依行政程序法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業經該府審酌，事業單位皆遵照苗栗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故該府未裁罰。

註 4：109 年 1 月 20 日，衛福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以三級開設；同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提升為二級開設；同年 2 月 27 日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提升至最高級一級開設。

註 5：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312 號函。

- 註 6：衛福部疾管署 110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衛福部依法撤銷 110 年 5 月 31 日連江縣及 6 月 1 日澎湖縣、金門縣之公告」，資料來源：<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YTxcU07Y6rbbKELiJk7LCw?typeId=9>。
- 註 7：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2 日府勞服字第 1110017141 號函復本院 11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00137698 號函。
- 註 8：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6 月 8 日發函轄內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略以：「（一）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生活需採買由移工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本國籍）統一負責，並責成本府警察局於社區街道隨時查察。（二）即日起上下班由事業單位或仲介負責接送」。
- 註 9：中央廣播電臺 110 年 6 月 10 日「外媒質疑移工禁足令涉歧視 徐耀昌：不得不為」，資料來源：<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02274>。
- 註 10：苗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8 日府勞服字第 1100109316 號函。
- 註 11：工商時報 110 年 6 月 1 日報導「京元電外籍員工確診 啟動分廠分流管制」，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601004554-260405?chdtv>。
- 註 12：工商時報 110 年 6 月 3 日報導「京元電 7300 員工快篩曝光 網疑二次群聚」，資料來源：<https://ctee.com.tw/news/tech/469647.html>。
- 註 13：中央社 110 年 6 月 3 日報導「京元電爆群聚感染 竹南鎮民恐慌籲管制移工外出」，資料來源：[www.cna.com.tw/news/alog/202106030121.aspx](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106030121.aspx)。
- 註 14：自由時報 110 年 6 月 2 日報導「苗栗新增 12 確診 京元電子全公司 7300 人明快篩」，資料來源：<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555367>。
- 註 15：自由時報 110 年 6 月 3 日報導「苗栗爆 34 例移工群聚染疫 陳時中：宿舍須一人一室隔離」，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556584>。
- 註 16：110 年 6 月 3 日指揮中心記者會上，指揮官陳時中：「（原音）主要是一個公司，移工的群聚，今天在苗栗這邊，也大規模針對這家公司裡面員工大概七千多位，展開全面性篩檢，另外對於他們群聚，可能有群聚可能的移工的宿舍裡面，1 人 1 室先隔離開來，這部份我們會來積極協助苗栗，不管是在集中檢疫所的一個需要，或者是在篩檢，各方面的需要，或專家的意見，我們都會積極的協助，希望這一波可以及時把它控制住」。
- 註 17：TVBS 新聞 110 年 6 月 3 日報導「圍堵京元電群聚疫情擴散 立委協調中央進駐處置」，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21803>。
- 註 18：聯合新聞網 110 年 6 月 3 日報導「苗栗確診激增 民眾怨縣府『佛系防疫』無作為」，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120940/5505576>。
- 註 19：TVBS 新聞 110 年 6 月 4 日報導「苗栗防疫太慢？中央設前進指揮所協助調派」，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22443>。



- 註 20：TVBS 新聞 110 年 6 月 4 日報導「圍堵京元電群聚疫情擴散 立委協調中央進駐處置」，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22140>。
- 註 21：疾管署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苗栗縣某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指揮中心即刻設立前進指揮所協助緊急防疫」，資料來源：<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JyMrypZDwOaoqBO-YOfHvA?typeid=9>。
- 註 22：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3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588 號函，主要係向本院表示「前開因應疫情所為措施（苗栗縣政府公告全縣移工禁止外出），未事先提報本中心同意，亦未依法發布公告，就其過程及法律依據，本中心並無相關資料」、「對於苗栗縣長於其個人臉書宣布全縣移工禁外出，恐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疑慮，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本中心陳副指揮官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指示，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
- 註 23：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3376 號函，主要係向本院表示「有關苗栗縣長於其個人臉書宣布全縣移工禁外出一事，……復考量執行效益及防疫能量，該管理防疫作為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解除，移工遵照全國三級警戒之相關防疫規定。」並未再有是否適法之解釋。
- 註 24：天下雜誌 110 年 6 月 10 日「台灣衝擊最大破口在苗栗？確診者八成是移工，禁足有用嗎？」，資料來源：<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5167>。
- 註 25：勞動部 109 年 1 月 30 日新聞稿「全面防疫！勞動部加強移工及雇主防疫宣導」，資料來源：[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C5829357CBF27352](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C5829357CBF27352)。
- 註 26：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6795 號函復本院 109 年 4 月 10 日院台業字第 1090701682 號函。
- 註 27：高雄市衛生局 110 年 5 月 27 日新聞稿「雇主船東應善盡照顧管理責任 督導國際移工或船員遵守防疫規範」，資料來源：<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show.php?num=4088&page=8&author=0&zone=242>。
- 註 28：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111 年 1 月 24 日「『疫情下的移工處境』論壇側記：京元電子廠的例子向我們展現，台灣的人權是有條件的」，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1601/fullpage>。
- 註 29：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110 年 7 月 16 日「疫情下該如何協助移工？One-Forty 推出的『防疫機器人』已達近 3 萬人次的點擊」。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607#&gid=1&pid=1>。
- 註 30：勞動部 110 年 8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13979 號函。
- 註 31：依勞動部公開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之在臺合法工作移工為 661,882 人。
- 註 32：111 年 1 月 4 日新增 4 例本土確診案例，都在桃園市，都是桃園機場員工，分別為案 17230、案 17238 至 17240，其中 3 人為清潔人員，1 人

為防疫計程車司機。

註 33：蘋果新聞網 111 年 1 月 23 日「2 天炸出 70 例確診！指標移工不知西堤已爆 勞部認了『宣導有破口』」，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20123/76CPY33GRJDXLLWPKH5DLTEIPU/>。

註 34：NPOst 公益交流站 110 年 7 月 14 日「受排斥的他者：疫情禁足令下的『鄰居』、『同事』和『家人』」，資料來源：<https://npost.tw/archives/61925>。

註 35：TVBS 新聞網 110 年 6 月 30 日「翻錯！移工解除禁足令越語翻譯變延續」，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37016>。

註 36：ETtoday 新聞雲 111 年 1 月 23 日「指標 2 移工西堤用餐沒警覺？勞動部坦承『宣導有疏失』」，資料來源：<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175886>。

註 37：獨立評論@天下 109 年 3 月 14 日「【投書】肺炎困境下的移工焦慮」，資料來源：<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9182>。